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inma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宇彤	姓名：翁麗勉
職稱：財務長	職稱：會計主任
電話：(02)2703-3337	電話：(02)2703-3337
電子郵件信箱：sinmag.tw@sinma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42 號 9F 之 4

電 話：(02) 2703-3337

2.分公司：無。

3.工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

電 話：(02) 2298-11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仲偉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inma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其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0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事項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四年是金融海嘯後相當關鍵的一年，正當全球聚焦於美國量化寬鬆逐步退場、聯準會即將升息及其所帶來之影響時，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卻面臨了經濟成長趨緩之窘境，新麥在中國市場亦受影響，使得本公司必須更戰戰兢兢。民國一〇四年雖然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之經營目標，但藉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穩健的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均能妥善因應市場變動所帶來的系統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08,932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的 4,305,009 仟元衰退約 4.55%；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1,817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的 529,739 仟元衰退約 10.9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72 元。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108,932	4,305,009	(4.55%)
營業成本	2,464,450	2,589,777	(4.84%)
營業毛利	1,644,482	1,715,232	(4.12%)
營業費用	969,742	978,239	(0.87%)
營業利益	674,740	736,993	(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56	15,160	(62.03%)
稅前淨利	680,496	752,153	(9.53%)
稅後淨利	471,817	529,739	(10.93%)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5%	45.6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8.18%	310.7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32.11%	187.23%
	速動比率		153.22%	136.4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84%	1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6%	32.2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9.03%	154.90%
		稅前純益	140.22%	158.08%
	純益率		11.85%	12.66%
	每股盈餘(元)		9.72	10.92

二、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5,202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亦持續投資經費，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繼續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1)繼續推廣自動化大型設備。

(2)增加洗盤機、洗箱機、洗碗機、油炸機及蒸烤箱的銷售。

(3)增加展櫃的銷售。

2. 積極拓展海外銷售據點。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拓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

3. 持續拓展東南亞、中南亞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拓展披薩設備銷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中國「穩增長」、「調結構」之經濟改革基調下，內需市場將扮演經濟持續成長之重要動力來源，面對社會風氣改變與東西方飲食文化融合，中國之烘焙產業仍將可望維持成長。新麥除結合集團內關係企業，強化全方位產品服務與即時售後服務，以鞏固原有客群外，並積極開發東南亞、中南亞等地，拓展新興市場版圖。縱使未來充滿不確定性，但我們仍勇於改變現狀，持續開發新產品，跨足廚房設備，以逐步實踐多元化獲利來源與企業願景，引領新麥集團邁向另一波成長與發展。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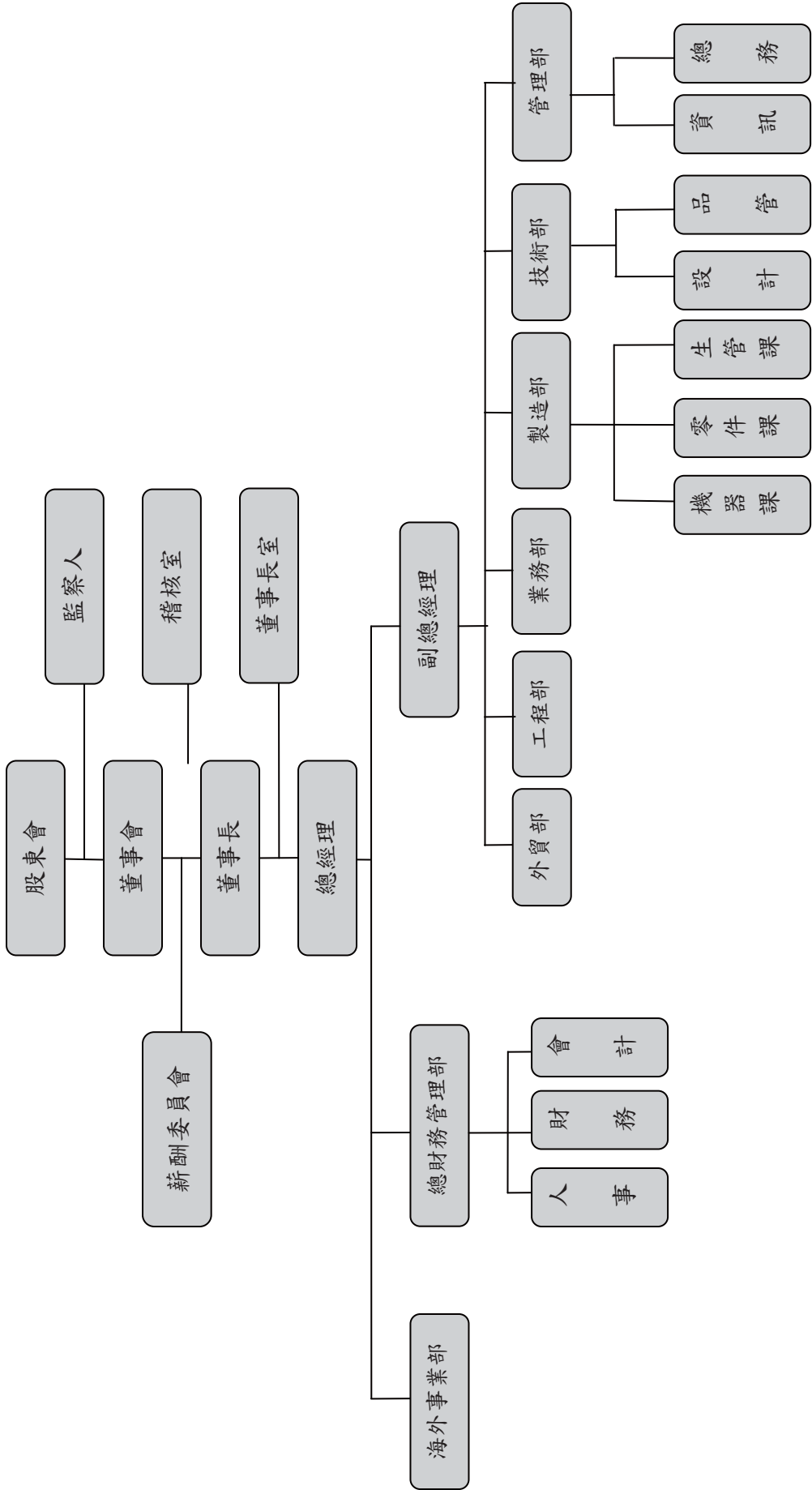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72 年 9 月	公司成立，以進出口貿易、進口國外之烘焙機器設備及原料為主要業務，實收資本額為肆佰萬元整。
民國 92 年 12 月	轉投資大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民國 93 年 2 月	購置五股工廠。
民國 93 年 9 月	補辦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
民國 94 年 10 月	轉投資大陸麥克亞當烘焙設備(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9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無錫舒馬赫烘焙設備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6 年 7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
民國 96 年 8 月	轉投資大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7 年 2 月	轉投資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民國 97 年 7 月	轉投資美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97 年 12 月	轉投資大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轉投資印度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民國 98 年 5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8 年 11 月	轉投資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民國 102 年 9 月	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註銷。
民國 103 年 3 月	轉投資剛果麵包廠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HASA。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二屆上櫃公司金桂獎。
民國 104 年 6 月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佳績。
民國 105 年 4 月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佳績。
民國 105 年 4 月	向 LIPANG COMPANY LIMITED 購買所持有之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1. 董事會之召集及相關議事工作之準備。 2. 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相關工作之統籌。
稽核室	1. 建立與管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3.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4.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管理部	1. 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2. 環境管理及工安環保。 3. 統籌規劃公司內外部文件及資料之管制。 4. 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5. 電腦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維護。
業務部	1. 維繫客戶關係以強化業務掌握。 2. 蒐集市場情報以利營業規劃參考。 3. 掌握應收帳款資料，確實控制客戶信用額度。 4. 新市場暨新客戶之開發。
工程部	1. 國內售出設備後之安裝、試機至客戶驗收等工作。 2. 國內售出設備後之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等工作。 3. 整理設備操作與保養維修等方面專業知識，負責對客戶及工程人員教育訓練。 4. 反映關於機器設備重複維修及新交機所發生問題，作為品質改善之參考。 5. 提供市場訊息，以協助業務部門創造業績。
製造部	1. 採購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生產管制與生產計劃。 3. 原物料倉儲作業之監督與管理。 4. 各項製程之管制與規劃。 5. 辦理協力廠商評鑑，以達公司品質目標與要求。 6. 生產設備之保養與維護，以提高設備之利用率。
技術部	1. 建立自有技術並持續新產品開發品質規劃。 2. 零件、成品檢驗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3. 擬訂新產品研究開發、試作、測試、包裝等計劃及步驟。 4. 提供各單位技術諮詢。 5. 現有產品的研究及改善計劃。 6. 負責各項安規標準的驗證。 7. 負責原物料驗收、製程檢驗及公司產品之品質檢驗。

部門	主要職掌
	8.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持。
外貿部	1. 國外市場開發及銷售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2. 商情資訊之蒐集與分析。
總財務管理部	1. 負責資金調度、股務處理及出納業務。 2. 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預算編製暨控管與差異分析等事宜。 3. 人力資源與訓練發展等相關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公司企業形象之形塑與公共關係相關工作之執行。 5. 投資人關係處理。
海外事業部	負責公司海外投資設廠、規劃評估、管理、研發製造、銷售及財會等業務之統籌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順和	102.6.28	三年	78.1.23	1,881,940	4.40%	2,136,490	4.40%	367,086	0.76%	0	0%	東海中學 盛家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參管伴(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OCIETE AGRO- 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董事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特別助理	謝銘環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國宏	102.6.28	三年	72.8.24	1,852,248	4.33%	2,102,782	4.33%	354,960	0.73%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文欽	102.6.28	三年	78.1.23	1,522,237	3.56%	1,728,132	3.56%	1,410,199	2.91%	0	0%	宜蘭高中畢業 德參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德參食品(股)公司董事 興參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參食品(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監察人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 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吳文欽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文欽	102.6.28	三年	102.6.28	981	0%	1,112	0%	0	0%	0	0%	蘭陽技術學院電子科 德參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WI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吳曜宗	二親等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凱峰	102.6.28	三年	96.5.30	80,054	0.19%	85,474	0.18%	17,224	0.04%	0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宸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子螺絲(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財務長 太子螺絲(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製紬(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華魁管理顧問公司資深講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顧問	協理	蕭淑娟	二親等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詹世弘	102.6.28	三年	94.6.25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系工程博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Wilwanlee 院長 Argonne National Labor- atory 研究工程師 元智大學校長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 長 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中華民國太陽能及新能源學 會理事長	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佳鈞	102.6.28	三年	95.6.13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 財產稅務股一稅管員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 綜所稅股一稅管員 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會長 國小畢業	笙陽實業(股)公司董事 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瑞榮	102.6.28	三年	94.6.25	393,920	0.92%	368,098	0.76%	3,000	0.01%	0	0%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振隆	102.6.28	三年	95.6.13	0	0%	21,420	0.04%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北美維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科能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弘道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州揚達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莊信義	102.6.28	三年	96.5.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 理研究班 聲寶(股)公司行政長 誠泰銀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群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欣技資訊(股)公司董事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順和				✓							✓	✓	✓	✓	0
呂國宏				✓							✓	✓	✓	✓	0
吳文欽				✓	✓	✓	✓		✓		✓		✓	✓	0
蕭凱峰	✓			✓	✓	✓	✓		✓	✓	✓	✓	✓	✓	0
吳曜宗				✓					✓		✓		✓	✓	0
詹世弘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孫佳鈞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張瑞榮				✓	✓			✓	✓		✓	✓	✓	✓	0
劉振隆				✓	✓	✓	✓	✓	✓	✓	✓	✓	✓	✓	0
莊信義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國宏	93.06	2,102,782	4.33%	354,960	0.73%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德參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賢	104.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徵	104.1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所博士 美商艾姆勒車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營運長 資源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宇彤	94.05	15,808	0.0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淑娟(註1)	93.02	109,728	0.23%	19,113	0.04%	0	0%	龍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董事	蕭凱峰	二親等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水土	98.05	0	0%	0	0%	0	0%	龍岩國小 盛家實業廠長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財旺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经理	中華民國	王泰盛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外貿部經理	中華民國	孫茂芝(註2)	86.01	162,698	0.34%	0	0%	0	0%	台灣大學外文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峰漢	100.06	0	0%	0	0%	0	0%	東方工商汽修科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梁啟文	101.08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系 達亞汽車財務主管 味王股份稽核、管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子健	98.11	39,516	0.08%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董事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管理部協理蕭淑娟於民國104年7月1日退休解任。

註2：外貿部經理孫茂芝於民國105年1月31日退休解任。

(三)最近年度(10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謝順和	0	0	3,286	0	0.70%	0.70%	7,619	12,364	0	0	6,369	0	0	0	0	0	無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吳曜宗																	
董事	吳文欽																	
董事	蕭凱峰																	
獨立董事	詹世弘																	
獨立董事	孫佳鈞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董監酬勞，擬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擬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謝順和 呂國宏 吳曜宗 吳文欽 孫佳鈞 詹世弘 蕭凱峰	謝順和 呂國宏 吳曜宗 吳文欽 孫佳鈞 詹世弘 蕭凱峰	吳曜宗 吳文欽 孫佳鈞 詹世弘 蕭凱峰	吳曜宗 吳文欽 孫佳鈞 詹世弘 蕭凱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謝順和	謝順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呂國宏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呂國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瑞榮	0	0	1,051	1,051	0	0	0.22%	0.22%	無
監察人	劉振隆									
監察人	莊信義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過董監酬勞，擬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榮 劉振隆 莊信義	張瑞榮 劉振隆 莊信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呂國宏																	
副總經理	陳志賢	8,966	14,293	0	0	0	0	8,019	0	8,019	0	3.60%	0	0	0	0	0	無
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陳永徵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擬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志賢 陳永徵	陳志賢 陳永徵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呂國宏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呂國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呂國宏				
	財務長	黃宇彤				
	管理部協理	蕭淑娟 (註2)				
	外貿部經理	孫茂芝 (註3)				
	副總經理	陳志賢	0	11,549	11,549	2.45%
	技術部經理	陳水土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業務部經理	林峰漢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陳永徵				
	海外事業部經理	張子建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17,348,575元，擬於民國105年6月6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2：管理部協理蕭淑娟於民國104年7月1日退休解任。

註3：外貿部經理孫茂芝於民國105年1月31日退休解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監事	3.88%	4.89%	5.71%	6.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0%	4.73%	3.54%	4.65%

註：民國 104 年下半年二位經理人升任副總理。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監事酬金主要為董監事酬勞，係年度終了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獲利之一定比例分派之董監事酬勞。民國104年度董監事酬勞係依以往年度發放水準估列，復經民國105年3月17日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通過；董監事酬勞為民國104年稅後淨利之0.92%，計新台幣4,337,143元，預計於民國105年股東常會報告。董監事酬勞主要係與本公司之獲利及經營績效連結。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1)薪資：由本公司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級與績效，予以核定之月薪，與當年度盈餘水準較無直接關聯性。

(2)退休金：本公司民國104年並未發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而領取退休金。

(3)獎金：係本公司依獎金辦法計算，其獎金主要與本公司之盈餘及所賦予之關鍵績效指標為計算依據。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下降而使得獎金較民國103年度減少。

(4)員工酬勞：主要係年度終了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獲利之一定比例分派之員工酬勞。給付之標準則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與風險及公司經營績效予以審酌後，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係因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民國103年度減少所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六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謝順和	六	0	100%	連任, 102/6/28 改選
董事	呂國宏	六	0	100%	連任, 102/6/28 改選
董事	吳曜宗	六	0	100%	連任, 102/6/28 改選
董事	吳文欽	六	0	100%	新任, 102/6/28 改選
董事	蕭凱峰	六	0	100%	連任, 102/6/28 改選
獨立董事	詹世弘	六	0	100%	連任, 102/6/28 改選
獨立董事	孫佳鈞	四	二	66.67%	連任, 102/6/28 改選
監察人	張瑞榮	五	一	83.33%	連任, 102/6/28 改選
監察人	劉振隆	六	0	100%	連任, 102/6/28 改選
監察人	莊信義	六	0	100%	連任, 102/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針對民國 104 年度員工分紅及經理人年度調薪案，因董事呂國宏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針對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因董事呂國宏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3.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因獨立董事詹世弘與獨立董事孫佳鈞為本案當事人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4.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資格案，因獨立董事詹世弘與獨立董事孫佳鈞為本案當事人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民國 101 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開始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六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 察 人	張 瑞 榮	五	83.33%	連任 102/6/28 改選
監 察 人	劉 振 隆	六	100%	連任 102/6/28 改選
監 察 人	莊 信 義	六	100%	連任 102/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員工、股東與監察人的溝通信箱。信箱為
supervisor@sinmag.com.tw。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並對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年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皆無陳述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sinnmag.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皆獨立運作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及應監督之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內部人教育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要來作整體配置，包括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技能。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於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經董事會討論後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及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 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 6.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採購人員不定期會同請購單位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對優良廠商得予優先議價及承攬，以確保品質並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國家社會及自然環境)，兼顧及均衡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一直為本公司之目標，在內部提案討論之重大事項時，均需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平衡。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建言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之管道，以維護其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職稱姓名							
			董事 謝順和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編暨實務案例解析	6	是		
			董事 呂國宏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編暨實務案例解析	6	是		
			董事 吳曜宗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編暨實務案例解析	6	是		
			董事 吳文欽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編暨實務案例解析	6	是		
			董事 蕭凱峰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編暨實務案例解析	6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註)
			獨立 董事 孫佳鈞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 法修正彙 總暨實務 案例解析	6	是	
			獨立 董事 詹世弘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 法修正彙 總暨實務 案例解析	6	是	
			監察人 張瑞榮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 法修正彙 總暨實務 案例解析	6	是	
			監察人 劉振隆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 法修正彙 總暨實務 案例解析	6	是	
			監察人 莊信義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 法修正彙 總暨實務 案例解析	6	是	
	註: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 <table><tr><th rowspan="2">職稱 姓名</th><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進修課程</th><th rowspan="2">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財務長 黃宇彤</td><td>104/12/01</td><td>104/12/02</td><td>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td><td>發行人證 券商證券 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td><td>12</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起	迄	財務長 黃宇彤	104/12/01	104/12/02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	發行人證 券商證券 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起		迄																
財務長 黃宇彤	104/12/01	104/12/02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	發行人證 券商證券 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	12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另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八)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訂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謹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準則範例，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向董事、監察人、員工及經理人宣導，避免其發生違反法規或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伍佰萬元整，投保期間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1. 本公司參加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以民國 104 年度為評鑑年度)，經過公司自評與公司治理評鑑小組逐項評核，並提評鑑委員會討論議決，本公司獲得「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佳績。 2. 本公司將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自評結果提報董事會，對於適用但未得分項目將盡力改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執行下列事項為主要職掌：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3.董事會交議之其他案件。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重新委任獨立董事詹世弘先生、獨立董事孫佳鈞先生及涂三遷先生為成員，民國 104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科系之 公立大 專院校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詹世弘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孫佳鈞			✓	✓	✓	✓	✓	✓	✓	✓	✓	0	不適用
一般委員	涂三遷		✓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 1: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 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詹世弘	三	0	100%	
委員	孫佳鈞	三	0	100%	
委員	涂三遷	三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遭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C、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3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104.06.30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104.12.21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105.03.16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定期委任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並定期宣導之，另訂有薪酬與績效獎勵辦法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核，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目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逐步採用環保材質及省電節能高效率之燈俱及變頻空調，並持續推動水資源節約計劃等措施，另亦積極推行全面 E 化及綠色創新服務研發，有效節省紙張印刷並大幅提升服務效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定期向同仁宣導綠能相關知識，以加強同仁在工作及生活中對於綠色環保之重視與落實，並於103年12月31日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全力支持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辦公室與工廠能源管理，並經常宣導節能減碳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同仁權益，除依法設勞資委員會，並召開勞資會議外，同仁可透過溝通平台提出建言及想法，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sinmag.com.tw)以接受員工申訴，並積極了解且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此外提供兩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另定期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有重大通知時皆會用書面方式公告並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個人郵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 (http://www.sinmag.com.tw/) 皆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汙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熱心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總能即時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中華經貿文化推廣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中華工商經貿科技發展協會、新北市社會局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玖仟元整。	
台商聯誼會第六屆錫山聯誼會、臺北經營管理 2015 年台灣大學生實習費、錫山教育局東北塘中學、錫山慈善會及蓉陽村委困難戶補助款			人民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	
沙巴烘焙同業公會			馬幣參仟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消費者權益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4. 人權及安全衛生 (1)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及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提供婚喪喜慶、獎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調溝通後才定案。 (6)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每年亦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並制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針對缺失提出建議，並改善追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違反社會法律、治安、管理、貪汙、收取回扣及利益衝突等違反誠信行為有相當懲處，將道德行為準則列入員工入職及在職培訓內容，並將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定期評核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亦設有暢通的申訴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管理規章及獎懲制度，以防範同仁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定期稽核落實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針對往來對象皆審慎評估其誠信紀錄，且一旦違反本公司誠信原則時，即斷絕往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原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訂定誠信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等規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以書面向監察人、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呈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各制度規定進行稽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內，並定期於各會議進行教育宣導，以求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廠商及同仁可透過此信箱檢舉不合宜之行為，另外在人事管理規章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確制定同仁行為守則及獎懲辦法，並將懲處案件公告以供同仁作為警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申訴人及檢舉人資訊予以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申訴或檢舉事項之申訴人或檢舉人均嚴加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http://www.sinmag.com.tw/tzrzq.htm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相關規章資訊皆已公佈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http://www.sinmag.com.tw/tzrzq.html>)，以供社會大眾及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民國 104 年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百分之五」。
2. 民國 105 年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佳績。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總經理：呂國宏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本公司董事呂國宏之配偶謝月娥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請求行使歸入權。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3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至菲律賓設置銷售公司案。 6.通過本公司至印尼設置辦事處案。 7.通過本公司各曾孫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計劃案。 8.通過本公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購買辦事處房產業案。 9.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1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13.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案。 14.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5.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6.通過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 17.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案。 18.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內控聲明書案。 19.通過本公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2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4.05.08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及玉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之展期案。 3.通過本公司為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取消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為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為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提供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7.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SAIK)案。
104.06.30	1.通過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經理人調薪案。 4.通過本公司為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曾孫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購買房產案。 6.通過取消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通過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SAIK)美金一百萬元案。 7.通過本公司轉投資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SAIK)增資美金七十五萬元案。 8.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及孫公司 SINMAG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案。 9.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04.08.07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3.通過本公司為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重新指派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案。 5.通過本公司對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件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案。 6.通過本公司提高民國 104 年度捐贈預算案。 7.通過撤銷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案。 8.通過取消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通過為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提供背書保證案。
104.11.06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 SINMAG LIMITED，向 LIPANG COMPANY LIMITED 購買所持有之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50%之股權並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案。 3.通過本公司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為強化集團整體戰力，擢升發展部經理陳志賢及海外事業部經理陳永徵，分別擔任台灣新麥副總理及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人事案。
104.12.21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捐贈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劃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17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處所案。 7.通過本公司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內控聲明書案。 10.通過本公司變動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11.通過取消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設置菲律賓銷售公司案。 12.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 1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4.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5.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6.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8.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9.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20.通過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廢除案。 21.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22.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2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4.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25.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26.通過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修訂案。 27.通過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重要資訊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28.通過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 29.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5.04.26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資格案。 3.通過調整曾孫公司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購置辦公室總價案。 4.通過取消為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通過為曾孫公司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及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及玉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7.通過由本公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不動產作擔保品供大陸地區銀行開具保函給台灣地區銀行，供本公司融資之用案。

2.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4,430,281 元，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516,01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51,601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55 號函核准辦理，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經台北市商業處府產業商字第 104879871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採無實體發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經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485834300 號核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稽核部門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1 名及總財務管理部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CPA)證照 1 名。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仲偉	104.1.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給付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 5.84%，服務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3,764	0	70	0	150	220	104.01.01 ~ 104.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定價報告 150 仟元。
	仲偉								

註：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審計公費計新台幣 3,764 仟元，包含財務及稅務報告之打字費、印刷費、郵資及差旅費等支出約 364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請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由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更換為仲偉及張耿禧會計師負責簽證。	本公司委請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仲偉會計師辦理退休，自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由仲偉及張耿禧會計師，更換為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負責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仲偉、張耿禧	張耿禧、虞成全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5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謝順和	41,891	0	0	0
董事	呂國宏	41,231	0	0	0
董事	吳曜宗	33,884	0	0	0
董事	蕭凱峰	1,675	0	0	0
董事	吳文欽	21	0	0	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佳鈞	0	0	0	0
監察人	張瑞榮	7,217	0	0	0
監察人	劉振隆	420	0	0	0
監察人	莊信義	0	0	0	0
管理部協理	蕭淑娟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長	黃宇彤	309	0	0	0
外貿部經理	孫茂芝 (註 2)	3,19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陳志賢	0	0	0	0
技術部經理	陳水土	0	0	0	0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0	0	0	0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林峰漢	0	0	0	0
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陳永徵	0	0	0	0
海外事業部經理	張子健	29	0	38,000	0

註 1：管理部協理蕭淑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退休解任。

註 2：外貿部經理孫茂芝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退休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7,773	5.99%	0	0%	0	0%	謝順和	董事	無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銘效	958,405	1.97%	111,580	0.23%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臺銀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438,536	5.02%	0	0%	0	0%	無	無	註
謝順和	2,136,490	4.40%	367,086	0.76%	0	0%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呂國宏	2,102,782	4.33%	354,960	0.73%	0	0%	宏吉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吳曜宗	1,728,132	3.56%	1,410,199	2.91%	0	0%	任碧玉	配偶	無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7,422	3.29%	0	0%	0	0%	呂國宏	董事	無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奕儀	11,735	0.02%	0	0%	0	0%	呂國宏	父女	無
任碧玉	1,410,199	2.91%	1,728,132	3.56%	0	0%	吳曜宗	配偶	無
謝銘璟	1,351,672	2.79%	95,179	0.20%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220,674	2.52%	0	0%	0	0%	無	無	註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1,148,978	2.37%	0	0%	0	0%	無	無	註

註：為外資法人投資專戶，無法查詢其法人代表。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及其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代 表 人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銘效	謝順和、謝陳麗敏、謝銘璟、謝銘峰、謝銘效
臺銀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註	註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奕儀	呂國宏、謝月娥、呂冠群、呂奕儀、王淑慧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註	註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註	註

註：為外資投資專戶，無法查詢其法人代表及其主要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CKY UNION LIMITED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SINMAG LIMITED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0	50%	0	0%	0	50%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852,000	80%	0	0%	852,000	80%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8,926,601	100%	0	0%	8,926,601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3,800,000	100%	0	0%	3,800,000	100%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1,000	50%	0	0%	1,000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2 年 9 月	10 元	900	9,000	400	4,000	現金投資	無	註 1
74 年 11 月	10 元	1,000	10,000	1,000	10,000	債權抵繳 600 仟股	債權	註 2
80 年 11 月	10 元	1,800	18,000	1,800	18,000	債權抵繳 800 仟股	債權	註 3
84 年 9 月	10 元	2,300	23,000	2,300	23,000	合併增資 500 仟股	無	註 4
86 年 6 月	10 元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800 仟股、資本 公積轉增資 350 仟股、盈 餘轉增資 550 仟股	無	註 5
92 年 12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股	無	註 6
95 年 1 月	18 元	42,000	420,000	24,500	245,000	現金增資 3,500 仟股	無	註 7
95 年 9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27,110	271,100	盈餘轉增資 2,450 仟股及 員工股利 160 仟股	無	註 8
96 年 10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1,350	313,500	盈餘轉增資 4,066.5 仟股 及員工股利 173.5 仟股	無	註 9
97 年 1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5,170	351,700	現金增資 3,820 仟股	無	註 10
98 年 8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6,928.5	369,2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8.5 仟股	無	註 11
99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38,774.9	387,7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股	無	註 12
100 年 8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0,713.7	407,137	盈餘轉增資 1,938.7 仟股	無	註 13
101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2,749.4	427,494	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股	無	註 14
102 年 8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4,886.8	448,868	盈餘轉增資 2,137.4 仟股	無	註 15
103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7,580.0	475,800	盈餘轉增資 2,693.2 仟股	無	註 16
104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8,531.6	485,316	盈餘轉增資 951.6 仟股	無	註 17

註 1：民國 72 年 09 月 27 日建一字第 103524 號。

註 2：民國 74 年 11 月 05 日建一字第 156037 號。

註 3：民國 80 年 11 月 01 日建一字第 147693 號。

註 4：民國 84 年 09 月 08 日建一字第 01008172 號。

註 5：民國 86 年 06 月 26 日建一字第 86305287 號。

註 6：民國 92 年 12 月 09 日府建商字第 09226614900 號。

註 7：民國 95 年 01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03483 號。

註 8：民國 95 年 09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43302 號。

註 9：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477 號。

註 10：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01003 號。

註 11：民國 98 年 08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7820510 號。

註 12：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6000 號。

註 13：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

註 14：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

註 15：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073100 號。

註 16：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955910 號。

註 17：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7987110 號。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8,531,634	11,468,366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6	26	4,646	86	4,775
持有股數	194,915	2,027,738	5,051,291	25,662,024	15,595,666	48,531,634
持股比例	0.40%	4.18%	10.41%	52.88%	32.1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人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524	237,906	0.49%
1,000 ~ 5,000	2,656	4,612,523	9.50%
5,001 ~ 10,000	275	2,002,730	4.13%
10,001 ~ 15,000	74	913,620	1.88%
15,001 ~ 20,000	53	929,892	1.92%
20,001 ~ 30,000	59	1,446,637	2.98%
30,001 ~ 40,000	23	837,000	1.73%
40,001 ~ 50,000	10	442,843	0.91%
50,001 ~ 100,000	39	2,845,855	5.86%
100,001 ~ 200,000	24	3,424,147	7.06%
200,001 ~ 400,000	17	5,104,955	10.52%
400,001 ~ 600,000	4	1,927,551	3.97%
600,001 ~ 800,000	3	1,981,810	4.08%
800,001 ~ 1,000,000	4	3,781,507	7.79%
1,000,001 以上	10	18,042,658	37.18%
合 計	4,775	48,531,634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7,773	5.99%
臺銀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438,536	5.02%
謝順和		2,136,490	4.40%
呂國宏		2,102,782	4.33%
吳曜宗		1,728,132	3.56%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7,422	3.29%
任碧玉		1,410,199	2.91%
謝銘璟		1,351,672	2.79%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220,674	2.52%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1,148,978	2.37%

(五)本公司十大股東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中，若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明細：

105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和、謝陳麗敏、謝銘璟、謝銘峰、謝銘效
臺銀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註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國宏、謝月娥、呂冠群、呂奕儀、王淑慧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註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註

註：為外資投資專戶，無法查詢其主要股東。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202	197	133
	最低	149	95.6	84.4
	平均	174.3	139.66	105.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87	36.97	37.98
	分配後	27.81	29.97 註 1	30.98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47,580,033	48,531,634
		追溯調整後	48,531,634	48,531,634 註 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1.13	9.72
		追溯調整後	10.92	9.72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8.5	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股)	2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66	14.37
	本利比		20.51	19.95
	現金股利殖利率		4.88%	5.01%

註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民國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務所需，本公司擬於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修正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擬修正之股利政策請參閱民國105年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擬議分派新台幣339,721,438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擬於民國105年6月6日股東常會承認。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依本公司擬於民國105年6月6日股東常會提案修正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4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之利益為基礎，按章程比例計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按決議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17,348,575元及董監事酬勞4,337,143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民國104 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022,83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065,621 元與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及原認列數並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說明及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商業用烘焙設備及廚房設備，主要商品為攪拌機、烤爐、壓麵機、分割滾圓機、發酵箱、整型機、切片機、萬用蒸烤箱、烤雞爐等及其相關零件，產品品質優良、規格齊全，且符合國際各項衛生及品質指標要求，獲得 ISO9000 認證，多項產品取得美國 ETL，歐洲 CE 的認證。

(2)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占全年度銷售%
攪拌機	766,213	18.65%
分割滾圓整型機	314,353	7.65%
壓麵機	175,841	4.28%
發酵機	512,900	12.48%
烤爐	1,317,357	32.06%
切片機	71,845	1.75%
油炸機	16,275	0.40%
冰箱	166,486	4.05%
展示櫃	210,687	5.13%
廚房設備	102,045	2.48%
其他機器	124,578	3.03%
其他零件(註)	266,187	6.48%
器具	64,165	1.56%
合計	4,108,932	100%

註:包含勞務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商用之烘焙機器設備，可生產麵包、蛋糕、月餅及披薩等。客戶之對象為生產麵包、蛋糕、月餅之麵包店、批發廠、超市、便利商店、飯店及咖啡店等。

主要商品之服務項目：

A. 麵包攪拌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的攪拌是將麵粉、鹽、水、酵母等及其他材料混合起來，製成麵糰的過程，攪拌的目的是使所有麵粉在短時間內都能吸收到足夠的水份，以達到均勻水化。主要過程有：

- 充分混合所有原料，使成為一個完全均勻的混合物。
- 使麵粉等乾性原料得到完全的水化作用，加速麵筋的形成。

c. 擴展麵筋，使麵糰成為具有一定彈性、伸展性和流動粘性的均勻麵糰。

B. 蛋糕攪拌機系列：

蛋糕攪拌機(俗稱立式攪拌機)，攪拌機的缸固定不動，拌打器一面自轉一面繞著缸公轉，把全部材料拌勻、打發或揉成麵糰，故又稱行星式攪拌機。此機可以有三種拌打器，各做下列用途：

- a. 球：用於蛋糕麵糊的拌勻及打發，打發是用蛋清（蛋白）形成薄膜，把空氣打進薄膜，被薄膜包住，形成氣泡。
- b. 扇：用於餡料、曲奇類麵糰的攪拌。
- c. 鉤：用於麵包麵糰的攪拌。

C. 分割滾圓機系列：

將發酵過的麵糰依想要做的麵包重量進行分割，分割後之麵糰幾乎都要滾圓，這程序可將發酵而產生大小不一的氣泡密化，並使麵糰表面光潔。

- a. 分割是按照體積來分割而使麵糰變成一定重量的小麵糰。
- b. 分割後的麵糰不能立即進行整形，而要進行滾圓，使麵糰外表產生一層薄的表皮，以保留新產生的氣體，使麵糰膨脹。
- c. 分割滾圓或分塊機是依體積來定義分割重量，滾圓的效果和操作機器的熟練度有關。

D. 整型機系列：

整形是最後做出麵包的形狀，這道程序決定麵包的外形。一般甜麵包由於造型變化多，餡料選擇性大所以用手工完成整型。吐司麵包的生產，由於內部組織要求比較均勻，為使麵糰儘量搓捲成一致，所以需要整型機進行整型。

E. 壓麵機系列：

壓麵機主要用於生產丹麥類麵包、起酥皮、起酥點心等產品，丹麥類產品因油脂含量高、酵母量高，如不用酥皮壓麵機整形很容易失敗。壓麵機的用途是把包裹油脂的麵糰，經過上、下一對滾軸往復壓延，滾軸間距每壓一次就縮小一點，逐漸把麵糰壓薄、壓長。

F. 發酵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從攪拌時加入酵母菌起，酵母菌即產生發酵的作用，一般發酵分為三道程序，包括攪拌後的基本發酵、分割滾圓後的中間發酵及整形後的最後發酵。

最後發酵的目的是使麵糰重新產氣和膨鬆，以得到製成品所需的體積，並使麵包成品有較好的品質。

最後發酵機的用途用於麵包在入爐前的最後發酵用，發酵機箱提供合適溫度及濕度給麵糰內的酵母菌進行發酵、繁殖及產出 CO₂ 氣體，同時提供合適的濕度，保護麵糰表皮不乾燥結皮。

G. 烤爐系列：

烘焙是將發酵後的麵糰放入烤爐中，隨著溫度的升高，麵糰體積逐漸膨脹，顏色也隨著時間逐漸加深，當色澤成為金黃色，且麵糰中心達到攝氏 100℃ 時，麵包即烤熟。在烤爐熱能的作用下，生的麵糰從不能食用變成了鬆軟、多孔及易於消化和味道芳香的食品。出色的烤製麵包主要是烤爐的溫度、烤焙時間及烤出的顏色。

由於烘焙急脹使麵包體積增長，使麵包更為美觀、挺立及多氣孔易消化，是烘焙成敗的關鍵，而能否造成良好的烘焙急脹，取決於烤爐蓄熱能，熱傳導及保溫性，爐子愈厚重則蓄熱能愈好，保溫性亦較好。

烤爐的種類如下：

- a. 依照供應能源不同分為用電的電烤爐、用瓦斯的瓦斯烤爐及用柴油的柴油烤爐等各種不同燃料的烤爐。
- b. 依照形式及產能分為層爐方式、熱風爐方式、台車爐方式、搖籃爐方式及隧道爐方式等。

H. 切片機系列：

切片機用於吐司切片，有固定切片厚度，一次可將整條吐司完全切片，也有單片一次切一片，但可隨時調整切片厚度的切片機；另有配合大量生產需求自動化大量產能的鋸帶式切片機。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1. 蛋黃、蛋白拌混機：製作戚風蛋糕時，將蛋白打發及將蛋黃打散後並拌混。
2. 丹麥麵包自動包油機：製做丹麥麵包時，將丹麥麵包面皮上一層一層之油脂包起來。
3. 蛋糕模清洗機：製作戚風蛋糕的模具不可以塗脫模油，蛋糕脫模時是以刮刀把蛋糕從蛋糕模上刮下，會殘留蛋糕在蛋糕模上，因此需要運用此清洗機清洗模具殘留之蛋糕。
4. 面帶生產線：新的甜麵包生產方式，傳統生產甜麵包設備是將麵糰分割成一個一個麵包的重量，此時會破壞麵糰筋度，面帶式生產設備主要是將麵糰壓延成片狀後，灌注包餡的餡料後捲起，待捲好後的麵糰再切成一個個的帶餡麵糰，此做法麵團筋度較不易受到破壞。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歐美各國以麵包為傳統主食，麵粉加工烘焙產業較為發達，因此麵包機械製造產業存在已久，其產品性能、品質好，但價格較為昂貴。就麵包機器銷售市場而言，歐美、日本為成熟市場，重在汰舊換新；而亞洲以米食為主的國家，隨著收入之增加，生產水準提高，麵包、蛋糕、西點之消費量也不斷增加，因此對於各種麵包機器需求不斷增加。

在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食品消費性支出持續增長，對西方生活方式及西方食品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共同推動烘焙銷售額之增加。烘焙產業產品大致可分為蛋糕、麵包、月餅及點心四類。隨著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增強，麵包銷售額亦持續增加，烘焙產品生產企業也積極推出健康麵包新產品，加強營養麵包、保健麵包、高纖麵包、營養雜糧麵包、雞蛋麵包、五穀麵包等。

近年來麵包、蛋糕銷售據點越來越多樣化，除一般麵包店外，超市、便利商店、飯店等也逐漸成為重要通路，且各通路所銷售產品種類亦有所差別，麵包店、超商以傳統麵包為主；咖啡店、餐廳、飯店等則以三明治、蛋糕等點心為主。隨著烘焙產品銷售據點的擴增，其便利性將使一般民眾對烘焙產品消費增加，連帶使得麵包、蛋糕生產機械需求數量將穩定成長。

另麵包、西點等各種新口味產品開發日新月異，因此對於相關生產設備規格、性能要求趨於多樣化，各家機器設備廠商莫不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使自己的產品更具有競爭力，加上積極建立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依目前烘焙業發展的趨勢，主要經營形態分為六大種：

第一種：大型工廠自動化生產

產品由直營店或加盟店銷貨，如目前的統一公司、義美公司等便利商店，一般消費者為追求便利，已逐漸接受便利商店的麵包。

第二種：大型冷凍麵糰生產工廠

專司生產各種冷凍麵糰，配送至小門市店現烤現賣，藉麵包新鮮度與大型自動化生產的配送麵包競爭，此類工廠之產品種類多屬裹油麵包之類。裹油類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需要有低溫環境的要求，並要有丹麥輥壓機、急速冷凍的設備，於是有大型冷凍麵糰生產工廠的成立，專門供應裹油類產品，如各種口味的丹麥麵包及起酥類麵包。

第三種：中央工廠生產供應衛星商店經營法

這種經營方式是利用小型自動化生產設備，產量較少，品質易控制，調配容易，而營運方式仍能維持傳統形態，為被消費者所接受。此類典型工廠在台北多為日資投資者，如山崎、聖瑪莉等數家小型中央工廠。隨著北市捷運人潮，在地鐵站的烘焙屋，生意都非常的興隆，但因租金昂貴，除了必要的現場烘焙以外，都是由中央工廠生產而進行配送。

第四種：獨資傳統麵包店

獨資傳統的麵包店在連鎖店的壓力下，營運較為艱難，要克服這種困難必須提高本身產品品質，走向精緻化的途徑，才能賴以生存。這類麵包店因人手較少，所以產品少量化，以提高生產產品的品質，或是研發出自己獨一的口味，以自己特殊產品為銷售主力，彌補生產的減少，如：起士蛋糕專賣店，或是彌月蛋糕專賣店。

第五種：五星級大飯店及複合式咖啡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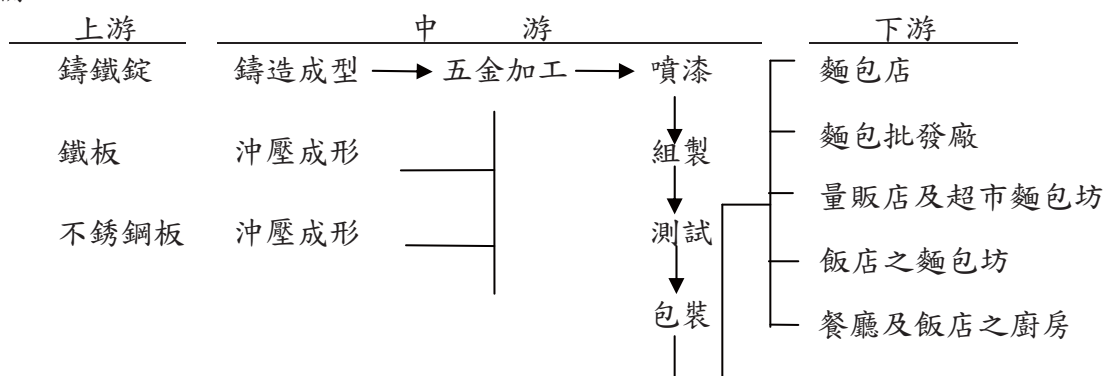
休閒風漸起，大飯店咖啡廳或是附合式咖啡廳，咖啡、飲料配合蛋糕、甜點，提供顧客休閒的享受，滿足某一客層，也找到自己市場定位。

第六種：超市/賣場烘焙區的產生

超市/賣場除了提供各式各樣的民生用品，也都設立了烘焙區，而賣場的烘焙區強調的是「現場烤焙、價格低廉」，這樣的促銷決策，滿足了大眾消費者購買的意願。多數大賣場的烘焙區都是機械化生產，以其設備而言屬小型中央工廠的規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食品機械產業之中游製造廠商，透過專業設計加工將上游原料供應商提供之不銹鋼板等材料組裝、製造成符合下游客戶特殊需求的專業烘焙機器設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新鮮、快速的現烤麵包是現今消費的趨勢，冷凍麵團的保存、運送及快速烘烤技術與設備也將是今後產品研發的重點。
- 在今日的麵包烘焙業中，許多小型麵包坊的業主並不具有專業麵包製作、烘焙的知識與技術，而是直接向連鎖中央廚房或批發商購入冷凍麵糰後再加以烘烤、販售。因此在烘焙機械操作方面講究操作介面簡易化及全程電腦化、自動化控制以減少人為操作失誤，並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隨著消費者對烘焙產品的口感及營養健康等特別要求增加，因應各種特殊需求而研發的新功能機型不斷增加，另新開發之烘焙機器設備講求外型美觀、衛生也將是另一項產品發展趨勢。
- 餐廚逐漸走向開放式，讓消費者看到衛生、乾淨的廚房，廚房設備也逐漸趨向現代化、美觀、衛生及自動化。

(4) 競爭情形

- 歐、美製造烘焙機器設備廠歷史悠久，其產品大多限於在本國銷售，雖然價格貴，但因品質良好、穩定，深受高級麵包店之喜愛，再加上設置如 CE、UL

認證等非關稅障礙，因此形成其他國外廠商進入的障礙。

- B. 各國對烘焙機器設備規格有不同的特殊要求，製造廠商無法大量生產單一規格產品。
- C. 大陸設備製造廠以低廉人工成本優勢，開始以低價策略搶占市場。
- D. 由於烘焙機器設備製造技術進入門檻不高，因此各國都有烘焙機器設備製造廠，加上產品市場十分分散，導致同業間競爭激烈。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創新研發生產自有品牌「SINMAG」，外銷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其品質符合歐美標準並透過與國際知名廠商的技術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發展更有競爭力的新產品。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65,202	30,543
營業收入淨額	4,108,932	842,56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02%	3.63%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掌握之關鍵技術包含攪拌鉤製造技術、能精準測量麵糰攪拌是否完成之技術、應用液壓技術於分割滾圓機，並有較同業更能同時節省烘烤時間並提高品質之烤爐，本公司一直相當重視研發工作，力求進步保持與同業間的領先優勢。

研發完成正式量產之機型有：

1. 麵包攪拌機系列。
2. 蛋糕攪拌機系列。
3. 分割機系列。
4. 壓麵機系列。
5. 發酵機系列。
6. 烤爐系列。
7. 吐司生產機器系列。
8. 漢堡生產機器系列。
9. 切片機系列。
10. 甜甜圈生產機器系列。

11. 披薩生產機器系列。
12. 風冷式冷櫃系列。
13. 展示櫃系列。
14. 冰箱生產系列。
15. 冷凍、冷藏工作櫃系列。

預計研發之設備如下：

1. 蛋黃. 蛋白拌混機：製作戚風蛋糕時，將蛋白打發及將蛋黃打散後並拌混。
2. 丹麥麵包自動包油機：製做丹麥麵包時，將丹麥麵包面皮上一層一層之油脂包起來。
3. 蛋糕模清洗機：製作戚風蛋糕的模具不可以塗脫模油，蛋糕脫模時是以刮刀把蛋糕從蛋糕模上刮下，會殘留蛋糕在蛋糕模上，因此需要運用此清洗機清洗模具殘留之蛋糕。
4. 面帶生產線：新的甜麵包生產方式，傳統生產甜麵包設備是將麵糰分割成一個一個麵包的重量，此時會破壞麵糰筋度，面帶式生產設備主要是將麵糰壓延成片狀後，灌注包餡的餡料後捲起，待捲好後的麵糰再切成一個個的帶餡麵糰，此做法麵團筋度較不易受到破壞。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客戶，建立完善行銷管理制度，加強客戶服務。
- B. 針對各種麵粉加工食品不同之規格及需求開發高價值之機器。
- C. 拓展廚房設備，增加產品廣度及客戶多元化，提高市場之占有率。
- D. 強化外銷之通路據點，於海外市場設立銷售據點，以擴展外銷市場。
- E. 在大陸銷售他廠製造之設備饅頭設備、年輪蛋糕機及牛軋糖設備。
- F. 提升展櫃在大陸市場的銷售量。
- G. 開發長保質期食品大廠所需的烘焙設備銷售。
- H. 強化客戶服務，確保競爭優勢，提供優質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業者，增加公司之價值。
- I. 進行大型自動化生產線設備的開發及銷售。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配合美國、歐洲等主要國際市場需求，開發國際性產品，以擴大行銷區域，並在產品生產、設計、技術及銷售通路各方面，發揮資源共享及降低成本之全球綜效。
- B. 建構全球行銷通路，陸續在新興市場設立銷售點，提升競爭力。
- C. 跨入相同行業之其他相關領域，如器具、展示櫃、冷凍冷藏設備及餐飲設備等。
- D. 整合企業資源，開創新產品，充份發揮本公司所擁有之市場通路與高品質產品，創造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E. 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繼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123,629	2.87%	145,795	3.55%
外 銷	美洲	620,277	14.41%	636,287	15.49%
	亞洲	3,209,754	74.55%	2,994,900	72.88%
	非洲	179,566	4.17%	168,765	4.11%
	歐洲	122,541	2.85%	98,058	2.39%
	其他	49,242	1.15%	65,127	1.58%
	小計	4,181,380	97.13%	3,963,137	96.45%
合 計		4,305,009	100 %	4,108,932	100 %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商業用烘焙機器設備，由於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深厚的專業背景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種類，銷售地區遍及世界各地六十餘國，且以自有品牌 SINMAG 成功切入國內外重要烘焙通路，本公司產品齊全、良善的售後服務，除在中國及台灣設有工廠外，並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另分別在馬來西亞、美國及泰國設立行銷據點，持續擴展業務版圖，在國內外烘焙市場占有率逐漸提高。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中國經濟崛起，中國內需市場蓬勃發展，加上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全面小康社會與新農村建設的不斷深入，人民生活水平將顯著提高，生活方式和消費結構也將顯著改變，持續帶動烘焙產業蓬勃發展。近年來兩岸量販店紛紛推出現場烘焙商品販賣，國內特色蛋糕及烘焙據點迅速成長，加以烘焙商品透過便利商店、超市及通路等通路快速掘起，烘焙市場隨著經濟成長及商品多樣化，進而創造食品業龐大市場商機，亦帶動食品機器市場之大量需求。本公司係食品設備及其週邊設備之專業製造廠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不斷的投入產品技術改良創新，且與客戶建立並維繫良好長期合作關係，成為業界領導廠商之一，另本公司陸續於海外投資及設立生產、行銷據點以擴大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公司競爭力及助於本公司品牌形象的推廣，因此本公司之業績獲利將可逐漸成長。

(3)競爭利基

A.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高品質客製化產品是公司一貫堅持，這已在客戶間建立良好的口碑，我們深信

「品質」與「信譽」是公司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保證。

B. 具備良好的研發設計能力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分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升具研發、生產及行銷經驗與實力，透過與國內外大廠合作及技術授權，取得相關先進技術之知識，以助於創新產品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C. 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設計。本集團定位在於國際烘焙品牌之設計及製造，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各方面均需符合國際之需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

D. 全球佈局、掌握行銷通路

本公司積極設立海外行銷據點以建立全球化銷售網，透過轉投資方式，除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外，並在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國等地設立行銷據點，僱用當地熟悉市場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先機及積極拓展外銷業務，本公司在烘焙市場已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場占有率逐年提升，國際化行銷佈局有利於海外市場之開拓。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從事食品機器製造領域多年，熟悉產品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加上經營團隊具備良好的管理能力，使公司經營績效傑出。

(B) 有效降低成本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轉投資設立江蘇無錫之機器設備生產工廠，並派專人負責相關研發及經營管理業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毛利。

(C) 具有良好的行銷通路

為提昇競爭優勢及強化長期發展利基，除積極推動擴充產能規模、提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等經營策略外，並進行全球行銷通路的佈置以掌握市場脈絡，本公司在台灣、大陸、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國均有銷售通路據點，且在多數國家已擁有優秀之代理商，完整的行銷網路及豐富的銷售經驗，將提高公司市場占有率。

B. 不利因素

(A) 台灣內銷市場逐漸飽和

國內麵粉食品加工產業經長時間的發展，其市場需求與供給已逐漸趨於飽和。

因應措施：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B)同業削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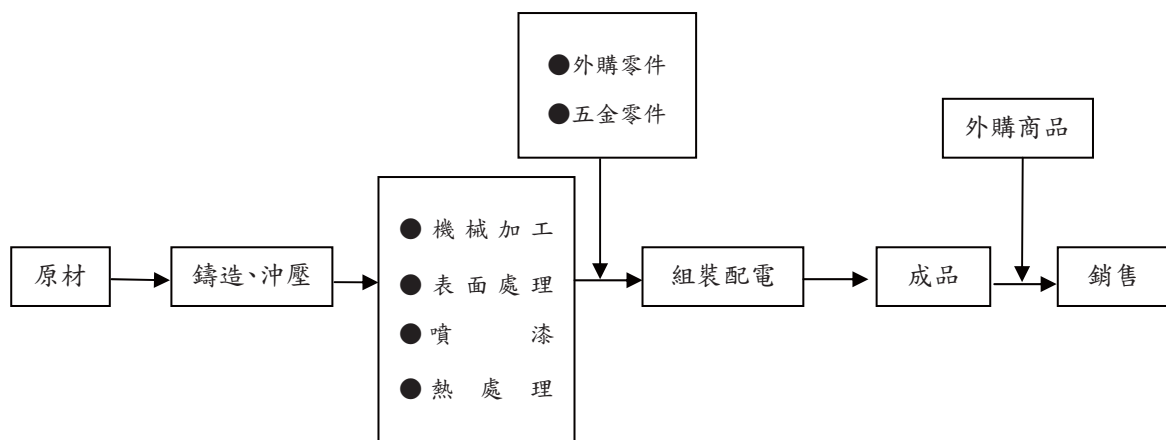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地區食品加工機械製造業隨著經濟的起飛而蓬勃發展，挾其成本優勢以低價搶占市場。

因應措施：中國同業之商品雖有其成本優勢，但因製造技術尚未成熟，品質仍不穩定，市場接受度仍有限。本公司策略在建立品牌形象及提升產品品質以茲區隔。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本公司烘焙機器設備是用於製作麵包、蛋糕、月餅及比薩等。

(2)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鑄鐵、鐵材及不銹鋼材等，所有原料皆可在當地取得，因地利之便在連繫、供貨技術支援等相當方便且快速，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在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發生。

4.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民國 104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進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民國 104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

5.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攪拌機	19,360	17,864	439,108	17,711	16,706	422,744
分割滾圓整型機	3,611	3,344	186,258	4,158	3,924	178,429
壓麵機	2,797	2,583	119,496	2,108	1,997	95,734
發酵機	6,212	5,718	247,195	5,412	5,101	224,985
烤爐	18,146	16,711	667,351	17,583	16,557	615,099
切片機	2,838	2,592	31,663	12,529	11,784	38,112
油炸鍋	607	558	10,354	358	337	6,128
冰箱	4,231	3,892	127,500	4,220	3,971	133,350
展示櫃	3,608	3,319	171,318	3,805	3,580	182,941
廚房設備	761	701	43,710	706	665	40,771
其他機器	8,067	7,399	60,274	6,299	5,895	44,108
其他零件	0	0	2,084,275	0	0	1,764,028
器具	0	0	167	0	0	142
總計	70,238	64,681	4,188,669	74,889	70,517	3,746,571

註 1：其他零件及器具因種類繁多僅統計產值。

6.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 度 銷量值表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攪拌機	272	16,235	18,587	804,899	293	17,283	16,794	748,930
分割滾圓整型機	109	14,623	4,070	351,531	108	19,174	3,477	295,179
壓麵機	46	4,222	2,594	202,632	28	2,791	2,208	173,050
發酵機	118	17,176	6,339	520,801	119	12,737	5,758	500,163
烤爐	325	42,999	12,350	1,282,848	425	60,070	11,899	1,257,287
切片機	55	2,188	3,530	77,575	63	2,051	3,139	69,794
油炸機	2	55	629	24,099	5	224	403	16,051
冰箱	12	524	3,657	159,584	5	392	3,659	166,094
展示櫃	0	0	2,845	220,269	1	105	2,743	210,582
廚房設備	11	1,318	956	102,504	20	1,636	957	100,409
其他機器	159	2,300	10,096	119,691	235	5,907	8,463	118,671
其他零件(註 2)	註 1	20,435	註 1	229,969	註 1	21,834	註 1	244,353
器具	註 1	1,554	註 1	84,978	註 1	1,591	註 1	62,574
合計	1,109	123,629	65,653	4,181,380	1,302	145,795	59,500	3,963,137

註 1：其他零件及器具因計算單位差異大，故僅統計其銷值。

註 2：包含勞務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936	945	949
	直接人工	571	560	555
	合 計	1,507	1,505	1,504
平 均 年 齡		34.65	35.58	35.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4	7.06	7.1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13%	0.13%	0.13%
	碩 士	0.33%	0.33%	0.47%
	大 專	36.96%	38.14%	37.90%
	高 中	17.52%	23.46%	23.67%
	高 中 以 下	45.06%	37.94%	37.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採定期更換活性碳吸附裝置，污水排放與污水處理廠接管達到排放標準，事業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委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機構進行安全處置且每年定期檢測噪音、污水、廢氣、粉塵，都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歷年來皆未發生因環境污染而遭處分與損失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工會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工會經費，由福委會、工會委員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中秋月餅、年終聚餐、年度健康檢查、住宿及廠車服務等福利事項；另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提撥員工酬勞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 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

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

民國 104 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元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67	623	67,140
專業職能訓練	606	2,970	283,622
主管才能訓練	1	12	8,000
安全衛生訓練	706	723	195,028
消防編組訓練	573	550	0
總計	1,953	4,878	553,79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及各項社保、養老金等之提撥，以保證員工退休後能享受養老保險待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公司每年根據當年公司經營狀況及物價水平等確定調薪比例，調升薪資。職工福利委員及工會於每年制定活動方案，並切實開展好每一項活動，每年定期為特殊崗位員工進行健康體檢，員工參加團體保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同仁權益，致力於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由於本公司內部福利制度完善及員工申訴管道暢通，預估未來幾年內發生勞資糾紛之機率微乎其微，不致產生因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營運作業及同仁權利義務事項，皆明訂相關規章辦法以為依循，並且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而任何規章辦法之增修，皆須經內部簽呈核定，再將增訂或修訂條文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讓同仁得以充分掌握修訂內容。列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規章辦法概述如下：

1.分層負責：

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對於各項作業訂定明確之核決權限。又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公司各項作業正常運作。相關規章辦法有「員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章」、「職掌代理人管理辦法」、「員工手冊」、「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2.明訂各單位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3.獎懲規範：

為鼓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因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員工工作規則」、「員工手冊」明訂相關獎懲章節，為員工相關行為獎懲依據。並將員工相關獎懲事件以內部公告方式公布，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教育目的。

4.績效管理：

公司對員工的績效考評一向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依據「人事考核辦法」及考核方案進行考核。針對不同職務對象於每年進行績效評核作業，對於員工之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並據以協助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劃。

5.勤假管理：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依循，故制訂「員工請假辦法」、「休假請假辦法」，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6.營業秘密維護：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員工有嚴守保密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為避免因洩漏而使公司受到傷害，本公司除明訂於人事管理規章外，員工須簽署勞動契約書、勞動合同書，內容中亦有規範，以對公司營業秘密做更周延之保護。

7.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明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範，以規範員工言行舉止。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員工保險制度	勞工保險	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分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給付。
	全民健保/社保	比照全民健保條例及社會保險條例辦理，分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給付;當保險人及其眷屬遭遇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能獲得醫療服務。
	員工團體保險	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險、重大疾病、工傷補助、住院醫療險及職業災害險。使同仁更能實質感受到團險的保障。
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定期舉辦人身及消防安全講習	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 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打造綠色健康職場	強化節能減碳。 持續塑造健康職場環境，如無毒環境、定期環境、綠化環境。
加強勞資關係	訂定集體合同 每季定期開立勞資會議	透過集體合同及勞資會議內容讓同仁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動態、工作環境改善等，以達到勞資關係之和諧。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實施安全衛生作業教導。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依據規定辦理在職、一般及危害物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由公司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於教育訓練時實施教導。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建立廠內機械設備清單。	清查後建檔管理，如有異動隨時更新。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訂定危害物通識措施。 2. 配合全球調和制度(GHS)修改更新。	1. 建立危害物質清單。 2. 張貼危害標示。 3. 提供安全資料表。 4. 實施危害物教育訓練。	訂定作業環境採樣政策，依規定每半年，及每年執行作業環境測定。
4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	1. 設置急救箱。 2.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粉塵、噪音)。	1. 各層樓、車間設置急救箱。 2. 新進人員報到時需提供健康檢查報告;每二年安排在職人員健康檢	依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1. 設置足額之急救器具及藥品並定期檢查如有不足則予以補充。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查;依工作作業另行安排特殊健康檢查並定期追蹤。	2. 規定項目至合格醫院實施健康檢查。
5	標示「噪音場所」100%符合設施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方案。	宣導勞工在噪音場所，應配戴好防護用具。	依據環測報告若噪音超過八十五分貝之工作場，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6	遵守環保相關法規，並落實執行。	1. 環保法規符合。 2. 空氣檢測。 3. 廢水排放監測。 4. 飲用水檢測。	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數值。	每年一次檢測。
7	作業區鋼瓶確實固定。	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	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放置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之風險。	全面清查廠區內所有鋼瓶已加裝鏈條固定。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Banner Bank	104. 08. 12-114. 09. 01	本公司美國曾孫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購置辦公大樓向 Banner Bank 舉借長期借款	無
投資合約	香港能仕公司	103. 01. 10	投資剛果烘焙食品之製造與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 註 3)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流 動 資 產			1,855,211	2,245,906	2,557,362	2,013,955	1,895,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295	544,148	582,189	718,530	705,908
無 形 資 產			29,971	31,642	31,261	29,309	30,481
其 他 資 產			132,679	80,051	157,778	167,116	178,393
資 產 總 額			2,487,156	2,901,747	3,328,590	2,928,910	2,810,42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053,514	1,193,112	1,365,920	867,691	703,043
	分配後		1,352,759	1,529,763	1,770,350	1,207,412 (註1)	1,042,764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132,062	142,932	153,603	202,947	196,98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85,576	1,336,044	1,519,523	1,070,638	900,028
	分配後		1,484,821	1,672,695	1,923,953	1,410,359 (註1)	1,239,749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262,600	1,512,881	1,754,193	1,794,325	1,843,333
股 本			427,494	448,868	475,800	485,316	485,316
資 本 公 積			74,811	74,811	74,811	74,811	74,81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96,165	971,402	1,135,945	1,185,912	1,240,633
	分配後		475,545	607,819	721,999	846,191 (註1)	900,912 (註1)
其 他 權 益			(35,870)	17,800	67,637	48,286	42,57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38,980	52,822	54,874	63,947	67,06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01,580	1,565,703	1,809,067	1,858,272	1,910,397
	分配後		1,002,335	1,229,052	1,404,637	1,518,551 (註1)	1,570,676 (註1)

註1：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 註 2)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三 年	一 〇 四 年
流 動 資 產	1,715,009	1,860,7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固 定 資 產	515,282	545,492			
無 形 資 產	33,958	31,133			
其 他 資 產	34,773	39,765			
資 產 總 額	2,299,022	2,477,13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50,367			
	分配後	1,235,363			
長 期 負 債	0	0			
其 他 負 債	118,495	110,24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68,862			
	分配後	1,353,858			
股 本	407,137	427,494			
資 本 公 積	74,886	74,88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52,523			
	分配後	347,17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0,878	25,008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30,160			
	分配後	945,16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 註 3)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〇三年	一 〇 四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427,102	467,593	466,089	448,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20	113,528	112,299	110,323
無 形 資 產			1,270	1,037	637	625
其 他 資 產			1,265,258	1,511,611	1,781,873	1,760,631
資 產 總 額			1,804,550	2,093,769	2,360,898	2,320,26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10,351	437,957	453,102	390,257
	分配後		709,596	774,608	857,532	729,978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31,599	142,931	153,603	135,67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41,950	580,888	606,705	525,935
	分配後		841,195	917,539	1,011,135	865,656 (註 1)
股 本			427,494	448,868	475,800	485,316
資 本 公 積			74,811	74,811	74,811	74,81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96,165	971,402	1,135,945	1,185,912
	分配後		475,545	607,819	721,999	846,191 (註 1)
其 他 權 益			(35,870)	17,800	67,637	48,286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62,600	1,512,881	1,754,193	1,794,325	
	分配後	963,355	1,176,230	1,349,763	1,454,604 (註 1)	

註 1：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 註 2)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三 年	一 〇 四 年
流 動 資 產	401,311	428,5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116,041	1,268,491			
固 定 資 產	109,531	110,920			
無 形 資 產	1,644	1,861			
其 他 資 產	702	676			
資 產 總 額	1,629,229	1,810,53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00,157			
	分配後	585,153			
長 期 負 債	0	0			
其 他 負 債	133,648	125,79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33,805			
	分配後	718,801			
股 本	407,137	427,494			
資 本 公 積	74,886	74,88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52,523			
	分配後	347,17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0,878	25,008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95,424			
	分配後	910,42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 註 2)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營業收入		3,462,815	3,950,328	4,305,009	4,108,932	842,560
營業毛利		1,384,681	1,538,633	1,715,232	1,644,482	342,502
營業損益		604,774	653,527	736,993	674,740	103,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00)	11,173	15,160	5,756	(5,740)
稅前淨利		599,774	664,700	752,153	680,496	98,0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3,424	511,284	544,911	486,940	58,72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413,424	511,284	544,911	486,940	58,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692)	55,682	50,968	(26,685)	(6,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732	566,966	595,879	460,255	52,1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1,919	495,868	529,739	471,817	54,7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505	15,416	15,172	15,123	4,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58,792	549,526	577,963	444,562	49,0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940	17,440	17,916	15,693	3,117
每股盈餘		8.95	10.42	10.92	9.72	1.13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 註 2)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三 年	一 〇 四 年
營 業 收 入	3,009,807	3,462,8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201,184	1,384,160			
營 業 損 益	532,489	602,69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2,311	6,228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412	11,22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57,388	597,69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02,505	399,83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402,505	399,836			
每 股 盈 餘 (元)	9.42	9.3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 註 2)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三 年	一 〇 四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235,728	1,228,550	1,197,545	1,145,649
營 業 毛 利		210,421	193,295	194,222	188,473
營 業 損 益		89,452	72,112	59,196	71,5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80,515	439,658	516,695	440,670
稅 前 淨 利		469,967	511,770	575,891	512,23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9,967	511,770	575,891	512,2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401,919	495,868	529,739	471,81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3,127)	53,658	48,224	(27,25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58,792	549,526	577,963	444,562
每 股 盈 餘		8.95	10.42	10.92	9.72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 註 2)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三 年	一 〇 四 年
營 業 收 入	1,264,136	1,235,7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03,893	209,900			
營 業 損 益	91,077	87,36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51,100	387,48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077	6,96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41,100	467,88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02,505	399,83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 期 損 益	402,505	399,836			
每 股 盈 餘 (元)	9.42	9.35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7.67	46.04	45.65	36.55	32.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35	287.73	310.74	268.18	280.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10	188.24	187.23	232.11	269.63
	速動比率			119.58	137.26	136.44	153.22	161.26
	利息保障倍數			9,759.75	9,605.22	8,959.28	6,697.79	9,354.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4.61	4.52	4.55	4.24
	平均收現日數			80	79	81	80	86
	存貨週轉率(次)			3.70	4.13	4.08	3.68	2.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8	7.98	7.55	7.11	7.09
	平均銷貨日數			99	88	89	99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6	7.80	7.64	6.32	4.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1.47	1.38	1.31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5	19.19	17.72	15.84	8.31
	權益報酬率(%)			32.74	35.66	32.29	26.56	12.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0.30	148.08	158.08	140.22	80.85
	純益率(%)			11.94	12.94	12.66	11.85	6.97
	每股盈餘(元)			8.95	10.42	10.92	9.72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92	41.27	47.38	67.67	(6.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51	107.81	99.54	105.87	103.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7	9.54	12.63	7.26	(1.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9	1.08	1.09	1.1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2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係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而獲利未等比例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及支付之股利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 註 2)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三 年	一 〇 四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3	27.74	25.70	22.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8.30	1,332.61	1,562.07	1626.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08	106.77	102.87	114.97
	速動比率		89.22	93.53	88.75	97.60
	利息保障倍數		40,789.78	27,307.34	64,087.89	58,775.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5	4.43	3.92	3.73
	平均收現日數		75	82	93	98
	存貨週轉率 (次)		18.84	17.74	16.82	15.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71	5.16	4.25	4.30
	平均銷貨日數		19	21	22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21	10.95	10.61	10.2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63	0.54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51	25.52	23.82	20.19
	權益報酬率 (%)		32.79	35.73	32.43	26.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9.94	114.01	121.04	105.55
	純益率 (%)		32.52	40.36	44.24	41.18
	每股盈餘 (元)		8.95	10.42	10.92	9.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94	21.02	1.62	(3.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0.57	64.39	46.68	25.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57)	(12.40)	(17.10)	(2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5	1.07	1.06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2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公司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逐年遞減及公司整體之現金流入來源逐漸轉為海外投資獲利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及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合併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 註 2)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三 年	一 〇 四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9	46.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8.74	240.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46	176.62			
	速動比率		120.50	120.16			
	利息保障倍數		11,243.30	9,726.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7	4.57			
	平均收現日數		78	80			
	存貨週轉率 (次)		3.64	3.7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54	7.48			
	平均銷貨日數		100	9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84	6.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1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61	16.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66	31.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0.79	140.98			
		稅前純益	136.90	139.81			
	純益率 (%)		13.37	11.55			
	每股盈餘 (元)		9.42	9.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38	43.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95	8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9	10.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1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 註 2)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三 年	一 〇 四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3	29.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1.40	1,148.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7	104.44			
	速動比率		117.08	89.58			
	利息保障倍數		42,109.52	40,609.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7	4.85			
	平均收現日數		73	75			
	存貨週轉率 (次)		22.31	18.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08	7.72			
	平均銷貨日數		16	1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1.64	11.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4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87	2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6.60	32.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37	20.44			
		稅前純益	108.34	109.45			
	純益率 (%)		31.84	32.36			
	每股盈餘 (元)		9.42	9.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7.12	7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94	80.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4)	2.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 偉 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仲 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振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14 頁至第 176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77 頁至第 254 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13,955	2,557,362	(543,407)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530	582,189	136,341	23%
無形資產	29,309	31,261	(1,952)	-6%
其他資產	167,116	157,778	9,338	6%
資產總額	2,928,910	3,328,590	(399,680)	-12%
流動負債	867,691	1,365,920	(498,229)	-36%
非流動負債	202,947	153,603	49,344	32%
負債總額	1,070,638	1,519,523	(448,885)	-3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794,325	1,754,193	40,132	2%
股 本	485,316	475,800	9,516	2%
資本公積	74,811	74,811	0	0%
保留盈餘	1,185,912	1,135,945	49,967	4%
其他權益	48,286	67,637	(19,351)	-2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3,947	54,874	9,073	17%
權益總額	1,858,272	1,809,067	49,205	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係本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負債：係美國曾孫公司本年度以舉借長期借款之方式購置辦公大樓所致。				
3. 其他權益：係受匯率變動影響，海外轉投資淨值差異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448,681	466,089	(17,40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23	112,299	(1,976)	-2%
無形資產	625	637	(12)	-2%
其他資產	1,760,631	1,781,873	(21,242)	-1%
資產總額	2,320,260	2,360,898	(40,638)	-2%
流動負債	390,257	453,102	(62,845)	-14%
非流動負債	135,678	153,603	(17,925)	-12%
負債總額	525,935	606,705	(80,770)	-13%
股 本	485,316	475,800	9,516	2%
資本公積	74,811	74,811	0	0%
保留盈餘	1,185,912	1,135,945	49,967	4%
其他權益	48,286	67,637	(19,351)	-2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794,325	1,754,193	40,132	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1. 其他權益：係受匯率變動影響，海外轉投資淨值差異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8,932	4,305,009	(196,077)	-5%
營業成本	(2,464,450)	(2,589,777)	(125,327)	-5%
營業毛利	1,644,482	1,715,232	(70,750)	-4%
營業費用	(969,742)	(978,239)	(8,497)	-1%
營業淨利	674,740	736,993	(62,2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56	15,160	(9,404)	-62%
稅前淨利	680,496	752,153	(71,657)	-10%
所得稅費用	(193,556)	(207,242)	(13,686)	-7%
稅後淨利	486,940	544,911	(57,971)	-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年度增加關聯企業之投資，因其經營效益仍未顯現，營業外收支之變動差異係認列該投資損益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145,649	1,197,545	(51,896)	-4%
營業成本	(957,176)	(1,003,323)	(46,147)	-5%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564	(2,311)	1,747	76%
營業毛利淨額	189,037	191,911	(2,874)	-1%
營業費用	(117,472)	(132,715)	(15,243)	-11%
營業淨利	71,565	59,196	12,36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670	516,695	(76,025)	-15%
稅前淨利	512,235	575,891	(63,656)	-11%
所得稅費用	(40,418)	(46,152)	(5,734)	-12%
稅後淨利	471,817	529,739	(57,922)	-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淨利：係本年度降低營運管理支出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因各項產品之銷售單價差異頗大，故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本公司整體而言，係以持續開發新產品為目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近年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除繼續提升獲利以回饋股東外，亦持續致力財務結構之改善。本公司業務逐年成長，在財務結構更加穩健情形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67.67	47.38	42.82%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105.87	99.54	6.36%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7.26	12.63	-42.52%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之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及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3.03)	1.62	-287.04%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25.35	46.68	-45.69%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21.34)	(17.10)	24.80%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公司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逐年遞減及公司整體之現金流入來源逐漸轉為海外投資獲利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及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合併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合併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427,450	617,190	(142,000)	(563,481)	339,159	無	無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本公司除透過流程改善以及提升自動化來降低生產成本外，並對存貨及應收帳款加強控制，預計淨現金流量將呈穩定成長。 2.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將購置馬來西亞辦事處、自動化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增加海外之轉投資。 3.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將發放現金股利，致本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有較大幅度之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畫 項 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 金運用情形
購置辦公大樓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104 年	109,314	109,314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公司自有資產以減少租賃支出，可減少外部因素對營運之影響及靈活運用資產並產生現金流入。

3.重大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佳，該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降低成本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公司高層指定或組成投資評估小組，由投資評估小組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現況、業務發展情形、未來展望及當地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出長期投資評估報告，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LUCKY UNION LIMITED	415,292	控股	435,173	其轉投資效益顯現	無	無
SINMAG LIMITED	430,544	控股	435,002	其轉投資效益顯現	無	無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2,340	銷售食品機器設備	4,303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349,93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器設備	472,567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3,34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器設備之電控儀表	7,576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9,524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器設備	3,057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11,589	銷售食品機械	19,131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54,74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38)	經濟成長緩慢	業已決議辦理撤銷登記	無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8,199	銷售食品機械	(5,606)	經營效益尚未顯現	加強營運推動	無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76,459	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14,423)	經營效益尚未顯現	加強營運推動	無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及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註 2：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係透過第三地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 SINMAG LIMITED，由 SINMAG LIMITED 再轉投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及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17,421	14,270
利息支出	10,314	8,490
營業收入淨額	4,108,932	4,305,009
營業淨利	674,740	736,993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42%	0.33%
利息收入/營業淨利(%)	2.58%	1.94%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25%	0.20%
利息支出/營業淨利(%)	1.53%	1.1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10,314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0.25%及 1.53%，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健全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
- 提高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營運週轉資金，降低銀行借款。
-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匯兌（損）益	8,387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4,108,932	4,305,009
營業淨利	674,740	736,993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20%	0.23%
淨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1.24%	1.36%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民國 104 年度淨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8,387 仟元，未來對於匯率波動的影響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對於較多外幣部位，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 E. 以外銷收入之外幣現金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分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以買賣遠期外匯等避險方式，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F. 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3)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目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太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通貨膨脹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 B. 改進製程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適度轉嫁成本。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各項投資皆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謹慎評估後執行。
2. 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及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因正常營運所需而分別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金 1,500 萬元及馬幣 600 萬元，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均在規定之額度內，且屬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投資，並藉由教育訓練、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加強產品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近年來更將研發能力投入規格產品開發，使產品規格之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未來一年將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每年度將提撥約營業額之 3% 作為研發之經費，新產品量產時間將隨客戶需求之規劃時間完成。此外，影響研發計劃之主要成功因素在於人員素質及相關技術之掌握，深信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規劃出具有競爭力之產品。

預計未來研發計劃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蛋黃. 蛋白拌混機	2016 年 7 月	製作戚風蛋糕的生產，需要分別把蛋白打發，把蛋黃打散後再用手拌混，需要有合適的機器來替代手工。	先類比手工拌混方式，設計可以代替手工的拌混臂。	1. 能拌混均勻。 2. 不能打消蛋白打發形成的氣泡。	觀察人工動作，構思機器設計。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丹麥麵包自動包油機	2016 年 11 月	丹麥麵包是由一層油脂一層面皮疊成的，目前都是用人工把麵團壓平，把油脂包起來，再壓薄折疊後再壓薄形成，大量生產時需要用機器代替手工包油。	先研發如何將麵團壓成面帶，再將油脂注在面帶上，兩側折疊把油包住。	1. 能形成厚度一致的面帶。 2. 能將油脂擠出，均勻鋪在面帶上。 3. 能將兩側面帶折疊把油包住。	在設計面帶形成的機器。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蛋糕模清洗機	2017 年	戚風蛋糕的模具不可以塗脫模油。蛋糕脫模時是用刮刀把蛋糕從蛋糕模上刮下，會殘留蛋糕在蛋糕模上。必須清洗乾淨才能再用。此機可以代替人工。	用馬達帶動毛刷，同時沖水，把蛋糕模刷乾淨。	如何設計毛刷，能把整個蛋糕模刷乾淨。	開始設計試製、試用。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面帶生產線	2017 年	生產麵包一般在麵團攪拌後先分割，滾圓，再整形。我們要研發把麵	攪拌後的麵團倒進漏斗，經滾輪壓成帶狀，再卷取，切斷。	要能從漏斗中把麵團帶出壓成帶狀。	剛開始設計。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團壓成面帶，然後卷取成條，再切斷，放進土司盒來做土司。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截至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廠商緊密聯繫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技術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結構穩定，未來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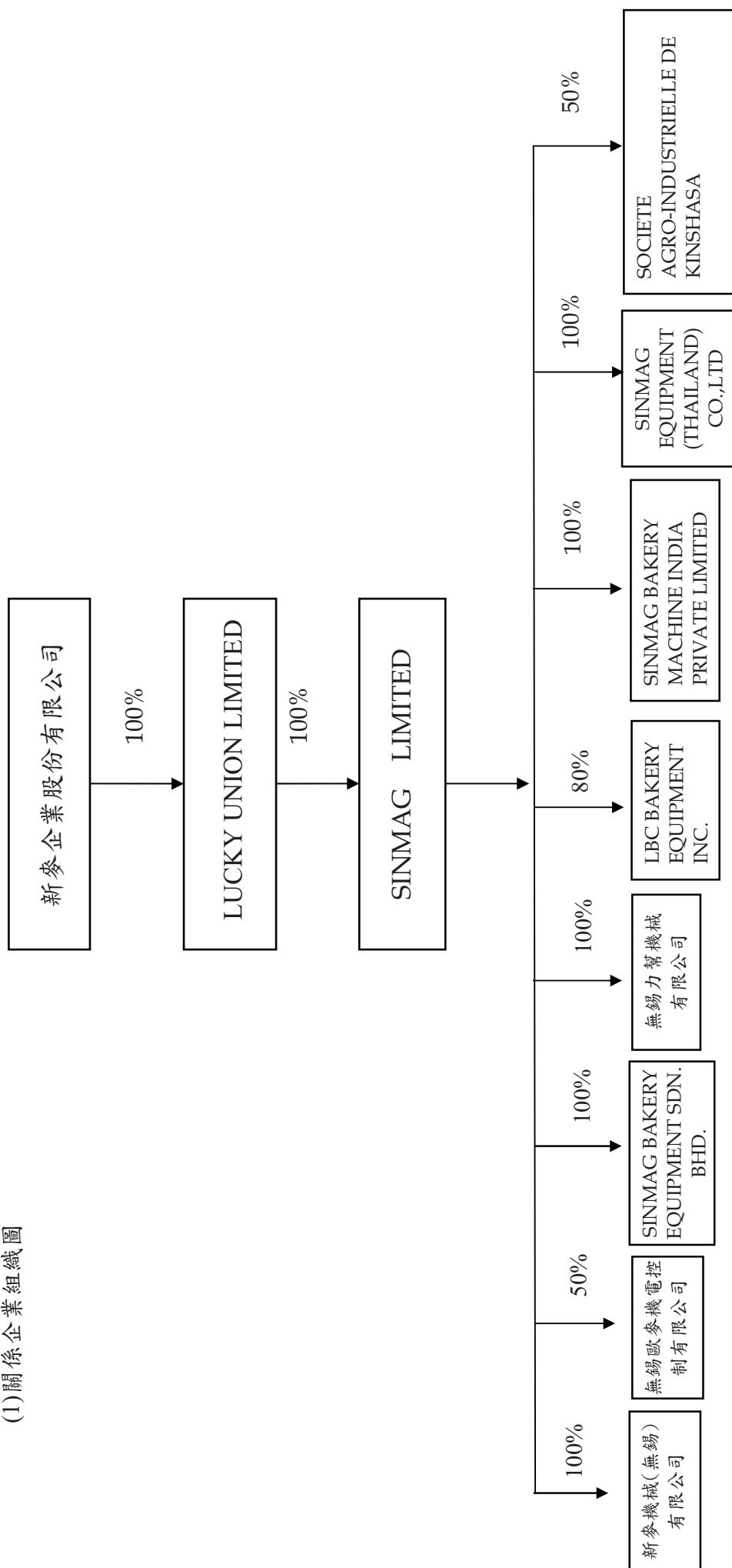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0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CKY UNION LIMITED	2003.10.2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3,958,750 元	控股公司
SINMAG LIMITED	2003.10.2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3,958,750 元	控股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1994.12.2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18,85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990.06.25	No. 16, Jalan Pjs 11/18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幣 3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2002.05.0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150,000 元	食品設備之電控儀表製造及銷售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2001.02.0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42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2005.07.26	5901-23rd Drive West, Suite 105-Everett, WA 98203,U.S.	美金 1,465,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9.3.16	4Plot No. A/149 (3) ,Khairane, MIDC , Pauna , TTC Industrial Area ,Navi Mumbai, Thane-400709,Dist.-THANE.	美金 1,8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09.11.20	14/39 Moo 11 Ramkhamhaeng Road, Saphansoong, Bangkok, 10240 Thailand'.	美金 6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2014.03.17	1547/1549, Boulevard du 30 Juin, commune de la Gombe à Kinshasa REPUBLIQUE DEMOCRATIQUE DU CONGO	美金 5,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投資控股、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及烘焙食品之製造與銷售。

a. 投資控股：LUCKY UNION LIMITED 及 SINMAG LIMITED。

b. 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及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c. 食品機器設備之銷售：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d. 烘焙食品之製造與銷售：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順和	432,865 仟元	100%
SINMAG LIMITED	董事	LUCKY UNION LIMITED 代表人：謝順和	448,117 仟元	100%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國宏	349,938 仟元	100%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呂國宏		
	總經理	呂國宏		
	監事	吳曜宗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呂國宏	12,340 仟元	100%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Lian Choy Seng		
	董事	謝順和		
	總經理	Lian Choy Seng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總經理	Steve Hegge	11,589 仟元	80%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Steve Hegge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國宏	3,348 仟元	50%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李增文		
	董事	吳曜宗		
	總經理	李增文		
	監事	楊勝慧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國宏	27,097 仟元	100%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呂國宏		
	總經理	呂國宏		
	監事	吳曜宗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謝順和	54,748 仟元	100%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Amit Kadakia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張子健	18,199 仟元	100%
	董事	郭敏雄		
	董事	Fu Li Ya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董事長	楊文裕	76,459 仟元	50%
	董事	李文龍		
	董事	楊文裕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張子健		
	總經理	楊文裕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5,466,881	415,583,043	127,838,033	287,745,010	708,952,859	107,461,333	94,398,769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幣	300,000	12,075,667	2,150,949	9,924,718	14,238,009	712,699	549,039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金	1,789,527	10,196,066	5,080,303	5,115,763	13,984,492	1,125,961	742,818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1,565	101,107,837	4,028,005	6,079,831	16,834,504	3,964,422	2,960,624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76,517	10,967,020	4,099,188	6,867,832	25,821,465	1,545,424	1,175,110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盧比	89,266,010	35,907,081	78,001	35,829,080	0	(1,566,352)	(1,087,654)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銖	18,409,873	43,763,962	32,794,025	10,969,937	52,564,054	(4,974,584)	(6,011,264)	-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剛果法郎	4,629,747,519	4,003,738,952	326,996,404	3,676,742,548	1,637,444,985	(820,395,179)	(858,535,591)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考 177 頁至 254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二)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5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階層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秉持高度自律，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其主管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係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向總經理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遵循法令規章，包含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以書面向無利害關係的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被通知的知悉人員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並負保密責任，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該等可疑情事，視被陳報人員職級，由人事單位或董事會授權合宜的人員調查，所有調查過程中知悉此可疑情事的任何人皆負保密之責任。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情事經調查確定後，權責單位應依人事管理規章提報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違反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向人事單位或總經理授權之調查人員舉證申訴，權責單位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人事單位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人事單位應即時對內公告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一至五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之。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與第 3 條所定之事項。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所定事項。
- 四、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之消息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亦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

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透過第三款之方式公開時，第四條所訂 18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或發言人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依法令規定公告內部重大資訊。
-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時以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一條 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報告。

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重大性與否依「人事管

理規章」第三十五條懲處：

- 一、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須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承諾將繼續維持。
2.承諾本公司申請上櫃時及上櫃掛牌後之所有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謹遵左述辦理。
3.本公司與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謹遵左述辦理。
4.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及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左列承諾事項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2. 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合併，所以「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事項；未來若對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等作業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3. 未來如有左列情形，將依承諾事項規定辦理。
5.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移轉訂價政策與交易條件應訂明於「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需出席並表示意見，如有變動時亦同。	已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移轉訂價政策與交易條件訂明於「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未來如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做修訂，將依承諾事項規定辦理。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25,793 仟元及 101,9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131 仟元及 18,35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637	3	\$ 87,01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35,683	1	38,64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81,904	8	198,3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82,829	4	76,7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02	-	1,3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93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4,577	3	62,500	3
1429	其他預付款	3,217	-	1,4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8,681</u>	<u>19</u>	<u>466,089</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750,710	76	1,772,840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10,323	5	112,299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25	-	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9,528	-	8,732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100	-	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3	-	2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1,579</u>	<u>81</u>	<u>1,894,809</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0,260</u>	<u>100</u>	<u>\$ 2,360,8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05,000	5	\$ 135,000	6
2150	應付票據	21,685	1	20,6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839	-	1,454	-
2170	應付帳款	5,292	-	6,9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6,029	8	202,27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3,371	2	62,4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190	1	14,9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4,720	-	9,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0,257</u>	<u>17</u>	<u>453,10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143	4	126,99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34,515	2	26,5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四）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678</u>	<u>6</u>	<u>153,60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25,935</u>	<u>23</u>	<u>606,705</u>	<u>26</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85,316	21	475,800	20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3	74,8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774	13	246,8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831,637	36	834,644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12	51	1,135,945	48
3400	其他權益	48,286	2	67,637	3
3XXX	權益總計	<u>1,794,325</u>	<u>77</u>	<u>1,754,193</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20,260</u>	<u>100</u>	<u>\$ 2,360,8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117,792	98	\$ 1,170,280	98
4600	勞務收入	<u>27,857</u>	<u>2</u>	<u>27,26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45,649</u>	<u>100</u>	<u>1,197,54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954,561)	(84)	(1,000,962)	(84)
5600	勞務成本	<u>(2,615)</u>	<u>-</u>	<u>(2,361)</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57,176)</u>	<u>(84)</u>	<u>(1,003,32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88,473	16	194,222	1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2,038)	(1)	(12,602)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2,602</u>	<u>1</u>	<u>10,29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9,037</u>	<u>16</u>	<u>191,91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432)	(5)	(56,181)	(5)
6200	管理費用	(53,889)	(5)	(67,7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51)</u>	<u>-</u>	<u>(8,76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472)</u>	<u>(10)</u>	<u>(132,71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71,565</u>	<u>6</u>	<u>59,19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91	-	2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6,179	1	9,2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873)	-	(\$ 9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435,173	38	508,062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40,670	39	516,695	4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2,235	45	575,89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 九）	(40,418)	(4)	(46,15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71,817	41	529,739	4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 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9,522)	(1)	(1,9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618	-	330	-
8310		(7,904)	(1)	(1,6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5)	(2)	60,04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964	1	(10,207)	(1)
8360		(19,351)	(1)	49,837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255)	(2)	48,22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4,562	39	\$ 577,963	4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72		\$ 10.92	
9810	稀 釋	\$ 9.67		\$ 1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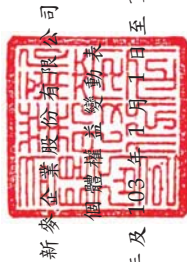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	\$ 448,868	\$ 74,811	\$ 197,214	\$ 54,501	\$ 719,687	\$ 17,800		\$ 1,512,88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	-	49,586	-	(49,586)	-	-	-
B5	-	-	-	-	(336,651)	-	-	(336,651)
B9	26,932	-	-	-	(26,932)	-	-	-
D1	-	-	-	-	529,739	-	-	529,739
D3	-	-	-	-	(1,613)	49,837	-	48,224
D5	-	-	-	-	528,126	49,837	-	577,963
Z1	475,800	74,811	246,800	54,501	834,644	67,637	-	1,754,1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	-	52,974	-	(52,974)	-	-	-
B5	-	-	-	-	(404,430)	-	-	(404,430)
B9	9,516	-	-	-	(9,516)	-	-	-
D1	-	-	-	-	471,817	-	-	471,817
D3	-	-	-	-	(7,904)	(19,351)	-	(27,255)
D5	-	-	-	-	463,913	(19,351)	-	444,562
Z1	485,316	74,811	299,774	54,501	831,637	48,286	-	1,794,32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	-	52,974	-	(52,974)	-	-	-
B5	-	-	-	-	(404,430)	-	-	(404,430)
B9	9,516	-	-	-	(9,516)	-	-	-
D1	-	-	-	-	471,817	-	-	471,817
D3	-	-	-	-	(7,904)	(19,351)	-	(27,255)
D5	-	-	-	-	463,913	(19,351)	-	444,562
Z1	485,316	74,811	299,774	54,501	831,637	48,286	-	1,794,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2,235	\$ 575,8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610)	1,453
A20100	折舊費用	3,924	3,720
A20200	攤銷費用	471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873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5,173)	(50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62)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602)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0)	(3,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00	存 貨	(3,982)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15)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9)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95)	(1,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71	47,9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	\$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270)	(40,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37)	7,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57)	(38,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	(2,62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57,709	334,9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357	294,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404,430)	(336,6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6)	(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296)	(327,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3	1,6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373)	(24,2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10	111,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37	\$ 8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85,316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國際貿易業。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

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

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528 仟元及 8,732 仟元。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7	\$ 213
銀行支票存款	7,321	34,961
銀行活期存款	61,959	51,836
	<u>\$ 69,637</u>	<u>\$ 87,0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5,683	\$ 38,643
減：備抵呆帳	-	-
	<u>\$ 35,683</u>	<u>\$ 38,64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85,879	\$202,397
減：備抵呆帳	(3,975)	(4,038)
	<u>\$181,904</u>	<u>\$198,35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8	\$ 565
減：備抵呆帳	(18)	(565)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902</u>	<u>\$ 1,393</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

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 150,852	\$ 164,578
91~180 天	32,972	37,810
181~360 天	2,055	9
361 天以上	-	-
合 計	<u>\$ 185,879</u>	<u>\$ 202,3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44	\$ 2,8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94	1,19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8	4,03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3)	(6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75</u>	<u>\$ 3,975</u>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	\$ -	\$ 4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9	-	2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4)	-	(9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5	-	5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47)	-	(54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u>	<u>\$ -</u>	<u>\$ 18</u>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0,180	\$ 11,417
製成品	10,244	11,026
在製品	19,643	18,551
原物料	22,379	18,282
在途存貨	2,131	3,224
	<u>\$ 64,577</u>	<u>\$ 62,50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4,291 仟元及 1,000,91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905 仟元及 2,153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u>\$ 1,750,710</u>	<u>\$ 1,772,840</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785	\$ 55,944	\$ 14,730	\$ 4,712	\$ 137,171
增 添	-	194	1,411	1,017	2,622
處 分	-	-	(163)	(128)	(29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1,785</u>	<u>\$ 56,138</u>	<u>\$ 15,978</u>	<u>\$ 5,601</u>	<u>\$ 139,5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796	\$ 5,018	\$ 1,829	\$ 23,643
處 分	-	-	(53)	(107)	(160)
折舊費用	-	1,359	1,635	726	3,7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155</u>	<u>\$ 6,600</u>	<u>\$ 2,448</u>	<u>\$ 27,2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1,785</u>	<u>\$ 37,983</u>	<u>\$ 9,378</u>	<u>\$ 3,153</u>	<u>\$ 112,299</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785	\$ 56,138	\$ 15,978	\$ 5,601	\$ 139,502
增 添	-	609	1,314	33	1,956
處 分	-	-	-	(50)	(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1,785</u>	<u>\$ 56,747</u>	<u>\$ 17,292</u>	<u>\$ 5,584</u>	<u>\$ 141,4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155	\$ 6,600	\$ 2,448	\$ 27,203
處 分	-	-	-	(42)	(42)
折舊費用	-	1,403	1,742	779	3,9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9,558</u>	<u>\$ 8,342</u>	<u>\$ 3,185</u>	<u>\$ 31,0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1,785</u>	<u>\$ 37,189</u>	<u>\$ 8,950</u>	<u>\$ 2,399</u>	<u>\$ 110,323</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生財器具	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1
單獨取得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4)
攤銷費用	(4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1
單獨取得	45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4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4)
攤銷費用	(4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5</u>

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5 年分期計提。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23	\$ 138
長期預付費用	-	64
預付設備款	170	-
	<u>\$ 293</u>	<u>\$ 202</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u>\$ 100</u>	<u>\$ 99</u>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55,000	\$ 75,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0</u>	<u>60,000</u>
	<u>\$105,000</u>	<u>\$135,000</u>

（一）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 及 1.25%。

（二）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 及 1.25%。

十四、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883	\$ 16,2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686	39,088
應付勞務費	1,625	3,100
其 他	<u>5,177</u>	<u>3,994</u>
	<u>\$ 43,371</u>	<u>\$ 62,473</u>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u>\$ 20</u>	<u>\$ 20</u>

十五、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u>\$ 131</u>	<u>\$ 131</u>

	保	固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187	\$ 54,5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72)	(27,936)
提撥短絀	34,515	26,588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515</u>	<u>\$ 26,5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088	(\$ 24,800)	\$ 26,2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8	-	538
利息費用（收入）	894	(521)	373
認列於損益	1,432	(521)	9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85	-	68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0)	-	(7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79	-	2,0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04	(61)	1,943
雇主提撥	-	(2,554)	(2,55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524	(\$ 27,936)	\$ 26,58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24	(\$ 27,936)	\$ 26,5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5	-	565
利息費用（收入）	914	(441)	473
認列於損益	1,479	(441)	1,0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1)	(2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90	-	9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770	-	3,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33	-	5,0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93	(271)	9,522
雇主提撥	-	(2,633)	(2,633)
福利支付	(6,609)	6,609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87	(\$ 24,672)	\$ 34,51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82)	(\$ 1,492)
減少 0.25%	\$ 1,646	\$ 1,5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00	\$ 1,517
減少 0.25%	(\$ 1,546)	(\$ 1,4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63	\$ 2,7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2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532</u>	<u>47,580</u>
已發行股本	<u>\$485,316</u>	<u>\$475,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6,932 仟元，計發行新股 2,693,2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699 號核准，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95591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9,516 仟元，計發行新股 951,60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55 號核准，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798711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

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974	\$ 49,586	\$ -	\$ -
現金股利	404,430	336,651	8.5	7.5
股票股利	9,516	26,932	0.2	0.6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182	\$ -
現金股利	339,721	7.0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 他	\$ 168	\$ 16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54,333	54,333
	<u>\$ 54,501</u>	<u>\$ 54,50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7,637	\$ 17,8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315)	60,044
相關所得稅	3,964	(10,207)
年底餘額	<u>\$ 48,286</u>	<u>\$ 67,637</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14	\$ 1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2	59
其 他	15	69
	<u>\$ 191</u>	<u>\$ 2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 1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6,213	9,428
其 他	(26)	(6)
	<u>\$ 6,179</u>	<u>\$ 9,29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873</u>	<u>\$ 90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4	\$ 3,720
無形資產	471	400
	<u>\$ 4,395</u>	<u>\$ 4,1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0	\$ 2,106
營業費用	1,704	1,614
	<u>\$ 3,924</u>	<u>\$ 3,72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	\$ 95
推銷費用	93	93
管理費用	83	80
研發費用	173	132
	<u>\$ 471</u>	<u>\$ 4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7,371</u>	<u>\$104,958</u>
勞健保費用	<u>7,630</u>	<u>7,12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12	3,37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038</u>	<u>911</u>
	<u>4,750</u>	<u>4,282</u>
其他員工福利	<u>3,177</u>	<u>4,4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2,928</u>	<u>\$120,7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71	\$ 33,485
營業費用	<u>81,457</u>	<u>87,309</u>
	<u>\$112,928</u>	<u>\$120,794</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均為 85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10%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5%分派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0,02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06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基礎計算。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34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33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25%及 0.81%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0,023	\$ 27,976
董監事酬勞	9,065	8,452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103	\$ 29,3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890)	(19,907)
淨損益	<u>\$ 6,213</u>	<u>\$ 9,42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9,780	\$ 74,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21	8,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02	(4)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50,219)	(35,517)
	<u>61,484</u>	<u>47,2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066)	(1,1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418</u>	<u>\$ 46,1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12,235</u>	<u>\$575,8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7,080	\$ 97,902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66)	(24,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21	8,2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802	(4)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u>50,219</u>)	(<u>35,5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418</u>	<u>\$ 46,1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964	(10,20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1,618</u>	<u>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5,582</u>	(<u>\$ 9,87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190</u>	<u>\$ 14,97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37	\$ 324	\$ -	\$ 1,961
備抵呆帳	257	(92)	-	165
退休金超限	1,922	(271)	-	1,6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3	(687)	-	216
負債準備	53	-	-	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142	(96)	-	2,0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8	-	1,618	3,436
	<u>\$ 8,732</u>	<u>(\$ 822)</u>	<u>\$ 1,618</u>	<u>\$ 9,5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98,944	(\$ 20,733)	\$ -	\$ 78,2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321	-	(3,964)	22,3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0	(1,155)	-	575
	<u>\$ 126,995</u>	<u>(\$ 21,888)</u>	<u>(\$ 3,964)</u>	<u>\$ 101,143</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71	\$ 366	\$ -	\$ 1,637
備抵呆帳	41	216	-	257
退休金超限	2,201	(279)	-	1,9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5	608	-	903
負債準備	53	-	-	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49	393	-	2,1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8	-	330	1,818
	<u>\$ 7,098</u>	<u>\$ 1,304</u>	<u>\$ 330</u>	<u>\$ 8,7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100,054	(\$ 1,110)	\$ -	\$ 98,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114	-	10,207	26,3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5	1,275	-	1,730
	<u>\$ 116,623</u>	<u>\$ 165</u>	<u>\$ 10,207</u>	<u>\$ 126,99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30,631 仟元及 487,057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87 年度以後	<u>823,413</u>	<u>826,420</u>
	<u>\$831,637</u>	<u>\$834,6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061</u>	<u>\$ 57,39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1.20%	103年度 8.8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72</u>	<u>\$ 10.9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67</u>	<u>\$ 10.8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13</u>	<u>\$ 10.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3</u>	<u>\$ 10.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471,817	\$529,7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71,817</u>	<u>\$529,7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32	48,5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60</u>	<u>4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792</u>	<u>49,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企業帳款 6,984 仟元(USD 221 仟元)，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帳款逾授信天數超過 3 個月，經評估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4 仟元（USD 221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處所及影印事務機，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2	\$ 437
1~5年	380	99
	<u>\$ 872</u>	<u>\$ 536</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23</u>	<u>\$ 1,04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80,936	\$402,1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5,667	373,4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911 \$ 1,05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	\$ 99
—金融負債	105,000	13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959	51,836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55 仟元及 13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均為 8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05,330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492,375	-
無附息負債	<u>207,656</u>	<u>12,991</u>	<u>20</u>
	<u>\$ 312,986</u>	<u>\$ 505,366</u>	<u>\$ 2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35,328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518,210	-
無附息負債	<u>225,880</u>	<u>12,548</u>	<u>20</u>
	<u>\$ 361,208</u>	<u>\$ 530,758</u>	<u>\$ 20</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60,000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120,000</u>
	<u>\$100,000</u>	<u>\$1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5,000	\$ 75,000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10,000</u>
	<u>\$ 85,000</u>	<u>\$ 85,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336,875	\$354,503
	關聯企業	-	6,657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64</u>	<u>120</u>
		<u>\$336,939</u>	<u>\$361,280</u>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u>\$ 5,628</u>	<u>\$ 8,16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收款為B/L 60天～B/L 180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90天內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811,519	\$876,988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10,313</u>	<u>15,528</u>
	<u>\$821,832</u>	<u>\$892,5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30天～120天或B/L 45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90天內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82,813	\$ 69,749
	關聯企業	-	6,984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16	-
		<u>\$ 82,829</u>	<u>\$ 76,733</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2,688	\$ -
	關聯企業	7,244	-
		<u>\$ 9,93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839	\$ 1,454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184,959	\$201,794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1,070	484
		<u>\$186,029</u>	<u>\$202,2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參與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分別為 23,157 仟元及 38,050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六) 背書保證

為他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USD15,000 仟元</u>	<u>USD15,000 仟元</u>
子 公 司	<u>-</u>	<u>RM 5,000 仟元</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938</u>	<u>\$ 28,9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100	\$ 99
自有土地	61,785	61,785
建築物－淨額	<u>37,189</u>	<u>37,983</u>
	<u>\$ 99,074</u>	<u>\$ 99,867</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11	32.83（美元：新台幣）		<u>\$ 276,09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53,335	32.83（美元：新台幣）		<u>\$1,750,7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35	32.83（美元：新台幣）		<u>\$ 184,9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1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307,4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56,014	31.65 (美元：新台幣)		<u>\$1,772,84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76	31.65 (美元：新台幣)		<u>\$ 201,79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74 (美元：新台幣)	<u>\$ 6,135</u>	30.31 (美元：新台幣)	<u>\$ 9,555</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USD)	期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金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總額(註1)	貸與金額備註
0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2,825 (USD 1,000)	\$ -	\$ -	LIBOR(6)+1%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717,730	\$ 717,730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及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最 高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保證	註 備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6)											
0	新參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新參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 "	淨值 50% \$ 897,163 淨值 50% 897,163	\$ 722,150 (USD22,000) 36,713 (RM 5,000)	\$ 492,375 (USD15,000) -	\$ - -	\$ - -	27% -	淨值 50% \$ 897,163 淨值 50% 897,163	是 是	- -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4：104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42%~2.13%，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7,499 仟元。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土地及建築物	104.06.30	\$ 106,467 (USD 3,450)	已全數支付	註	無	—	—	—	\$ -	COLLIERS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REPORT 鑑價結果為 USD 3,450	供倉儲及營運使用	—

註：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期間	單	價授信期	應收(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11,519	89%	B/L 45 天內付款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84,959)	(86%)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811,519)	(22%)	B/L 45 天內收款	B/L 45 天內收款	"	"	184,959	25%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29,954	8%	月結 60 天內付款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25,477)	(8%)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29,954)	(10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25,477	100%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15,754	90%	B/L 180 天內付款	B/L 180 天內付款	"	"	(60,014)	(88%)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5,754)	(19%)	B/L 180 天內收款	B/L 180 天內收款	"	"	60,014	2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註)	提列帳備抵額
					金額	處	理方	式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84,959	4.20 次	\$ -	-	-		\$ 134,339	\$ -

註：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收回金額。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底	期股	未數比	持率 %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415,292	NTD392,135			-	100	\$ 1,750,710	\$ 435,173	\$ 435,173	註 1 及 2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430,544	407,387			-	100	1,758,043	435,002	435,002	"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72,872	4,303	4,303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4)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0	125,793	23,576	19,131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17,757	(538)	(538)	"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100	10,033	(5,606)	(5,606)	"
		剛果民主共和國	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76,459	15,252			1,000	50	64,343	(28,847)	(14,423)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撤銷登記，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收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 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586,282 (USD 18,850)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475,109	100	\$ 472,567 (註 2(2).)	\$ 1,418,359	\$ 1,963,326 (USD 64,115)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4,901	50	7,576 (註 2(2).)	11,924	20,603 (USD 67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9,524 (USD 289)	5,914	50	3,057 (註 2(2).)	16,316	12,272 (USD 411)

本期末大陸赴	累計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2,810 (註 4)	\$725,192		\$1,114,96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1,996,201 仟元。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 公 司 名 稱	資 投 被 陸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進		、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備
			金	額	百 分 比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新 麥 機 械 (無 錫) 有 限 公 司		銷 貨 (含 勞 務 收 入) 進 貨	(\$ 64,627)	(6 %)	按 成 本 加 成 計 價	B / L 90 天 內 收 款		註	\$ 10,292	3 %	\$ 4,796	—			
						B / L 45 天 內 付 款								(184,959)	(86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782 仟元及 201,8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28,403 仟元及 392,09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7,450	15	\$	867,657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44,526	1		51,99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08,278	28		888,30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4,338	-		8,1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2,267	1		22,1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24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60,917	23		677,243	20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3,583	1		16,4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15,352	-		25,4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13,955	69		2,557,362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64,343	2		13,9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718,530	24		582,189	1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470	-		3,337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8,990	1		17,280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350	-		1,0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3,585	1		24,6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3,433	3		125,5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4,955	31		771,228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8,910	100	\$	3,328,5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05,000	3	\$	559,108	17
2150	應付票據		21,685	1		20,70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839	-		1,454	-
2170	應付帳款		288,178	10		313,19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318	1		25,46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0,896	9		277,26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015	3		81,82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623	1		20,002	1
2310	預收款項		66,699	2		66,89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438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7,691	30		1,365,920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67,269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1,143	4		126,99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34,515	1		26,5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947	7		153,603	5
2XXX	負債總計		1,070,638	37		1,519,523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16	17		475,800	15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2		74,81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774	10		246,80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831,637	28		834,644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12	40		1,135,945	34
3410	其他權益		48,286	2		67,63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94,325	61		1,754,19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63,947	2		54,874	1
3XXX	權益總計		1,858,272	63		1,809,067	5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28,910	100	\$	3,328,5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086,703	99	\$ 4,285,907	100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u>22,229</u>	<u>1</u>	<u>19,102</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08,932</u>	<u>100</u>	<u>4,305,00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2,461,835)	(60)	(2,587,416)	(60)
5600	勞務成本	(<u>2,615</u>)	<u>-</u>	(<u>2,361</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64,450</u>)	(<u>60</u>)	(<u>2,589,77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644,482</u>	<u>40</u>	<u>1,715,23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40,148)	(13)	(541,385)	(13)
6200	管理費用	(264,392)	(6)	(272,4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202</u>)	(<u>4</u>)	(<u>164,37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9,742</u>)	(<u>23</u>)	(<u>978,23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674,740</u>	<u>17</u>	<u>736,99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3,843	-	18,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650	-	6,5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0,314)	-	(8,4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4,423</u>)	<u>-</u>	(<u>1,5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56</u>	<u>-</u>	<u>15,1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0,496	17	\$ 752,1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93,556)	(5)	(207,242)	(5)
8200	本期年度淨利	<u>486,940</u>	<u>12</u>	<u>544,911</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22)	-	(1,9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18</u>	<u>-</u>	<u>330</u>	<u>-</u>
8310		(<u>7,904</u>)	<u>-</u>	(<u>1,61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1)	(1)	63,0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900</u>	<u>-</u>	(<u>10,482</u>)	<u>-</u>
8360		(<u>18,781</u>)	(<u>1</u>)	<u>52,58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6,685</u>)	(<u>1</u>)	<u>50,96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0,255</u>	<u>11</u>	<u>\$ 595,879</u>	<u>1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1,817	12	\$ 529,73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23</u>	<u>-</u>	<u>15,172</u>	<u>1</u>
		<u>\$ 486,940</u>	<u>12</u>	<u>\$ 544,911</u>	<u>1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4,562	11	\$ 577,96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693</u>	<u>-</u>	<u>17,916</u>	<u>-</u>
		<u>\$ 460,255</u>	<u>11</u>	<u>\$ 595,879</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72</u>		<u>\$ 10.92</u>	
9810	稀 釋	<u>\$ 9.67</u>		<u>\$ 1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他	權	益																																																																																																																																																																																																																																																																																																																																																																																																																																																																																																																																																																																																																																																																																																																																																																																																																																																																																																																																																																																																																																																																																																																																																																																
股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0,496	\$ 752,1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7,395	6,013
A20100	折舊費用	58,426	56,259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	1,6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423	(1,5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42	10,761
A20900	利息費用	10,314	8,490
A21200	利息收入	(17,421)	(14,2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5	2,8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55	(8,167)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777)	(2,937)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4,61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19	6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82	(5,779)
A31150	應收帳款	55,984	60,7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1)	(7,2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8)	(169)
A31200	存 貨	1,539	(111,13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4,190)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988	(1,57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15)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19,585)	23,5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	(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82)	40,306
A32210	預收款項	940	3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95)	(1,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4,276	803,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21	14,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532)	(170,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7,165</u>	<u>647,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57)	(\$ 15,2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45)	(58,0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1	3,3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7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276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677)	(7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844)	(45,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66)	(140,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6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6,0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70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04,430)	(336,6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47)	(8,54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620)	(15,8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519)	(327,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87)	29,76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0,207)	208,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657	659,0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450	\$ 867,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85,316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國際貿易業。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及十。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

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990 仟元及 17,2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74	\$ 4,121
銀行支票存款	32,556	93,066
銀行活期存款	358,811	503,264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	7,589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2,409	259,617
	<u>\$427,450</u>	<u>\$867,657</u>

上述附息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01%-8.10%	0.01%-8.1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4,623	\$ 52,106
減：備抵呆帳	(97)	(115)
	<u>\$ 44,526</u>	<u>\$ 51,99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43,883	\$917,481
減：備抵呆帳	(35,605)	(29,178)
	<u>\$808,278</u>	<u>\$888,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8	\$ 565
減：備抵呆帳	(<u>18</u>)	(<u>565</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22,267</u>	<u>\$ 22,11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1	\$ 89	\$ 1,7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6	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12)	-	(1,712)
外幣換算差額	<u>31</u>	<u>-</u>	<u>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	115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8</u>)	(<u>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u>	<u>\$ 97</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576,234	\$661,166
91~180 天	162,544	181,844
181~360 天	67,388	44,829
361 天以上	37,717	29,642
合 計	<u>\$843,883</u>	<u>\$917,4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678	\$ 23,67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728	5,72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31)	(1,131)
外幣換算差額	-	903	90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78	29,17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942	7,9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77)	(777)
外幣換算差額	-	(738)	(7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605</u>	<u>\$ 35,605</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	\$ -	\$ 4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9	-	2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4)	-	(9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5	-	5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47)	-	(54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u>	<u>\$ -</u>	<u>\$ 18</u>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36,405	\$129,707
製成品	124,254	126,817
在製品	166,008	168,274
原物料	225,222	246,206
在途存貨	9,028	6,239
	<u>\$660,917</u>	<u>\$677,24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61,565 仟元及 2,587,37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442 仟元及 10,761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0%	5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銷售食品機械	80%	80%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註：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撤銷登記，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將以美金 541 仟元取得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50% 股權，取得後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為整合集團資源，股權轉讓完成後，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將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OCIETE AGRO—		
INDUSTRIELLE DE		
KINSHASA（以下簡稱		
「SAIK」)	\$ 64,343	\$ 13,91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AIK	50%	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以存貨（烘焙設備）作價參與關聯公司 SAIK 公司增資案計 38,050 仟元，並於 104 年 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於 104 年度以現金增資 23,157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SAIK 於 103 年 3 月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完成相關登記，由合併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合併公司對 SAIK 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SAIK 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合併公司對 SAIK 不具控制能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SAIK 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SAIK	(\$ 14,423)	(\$ 1,5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785	\$ 335,645	\$ 338,255	\$ 14,717	\$ 37,871	\$ 81,469	\$ 869,742
增 添	-	26,969	16,206	1,954	8,574	4,356	58,059
處 分	-	-	(10,683)	(3,228)	(3,690)	(3,471)	(21,072)
淨兌換差額	-	12,984	14,162	612	1,592	3,582	32,932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							
轉入	-	11,026	11,587	-	-	1,161	23,7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785	\$ 386,624	\$ 369,527	\$ 14,055	\$ 44,347	\$ 87,097	\$ 963,4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453	\$ 134,451	\$ 9,824	\$ 24,758	\$ 57,108	\$ 325,594
處 分	-	-	(5,639)	(2,926)	(3,085)	(3,124)	(14,774)
折舊費用	-	14,409	27,758	1,389	5,008	7,695	56,259
淨兌換差額	-	3,907	6,213	373	1,026	2,648	14,1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7,769	\$ 162,783	\$ 8,660	\$ 27,707	\$ 64,327	\$ 381,246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1,785	\$ 268,855	\$ 206,744	\$ 5,395	\$ 16,640	\$ 22,770	\$ 582,189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785	\$ 386,624	\$ 369,527	\$ 14,055	\$ 44,347	\$ 87,097	\$ 963,435
增 添	25,190	123,776	19,304	-	6,034	6,541	180,845
處 分	-	-	(16,106)	(1,434)	(1,766)	(7,779)	(27,085)
淨兌換差額	861	(3,769)	(6,725)	(311)	(403)	(1,776)	(12,123)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							
轉入	-	6,260	19,452	-	-	18	25,7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836	\$ 512,891	\$ 385,452	\$ 12,310	\$ 48,212	\$ 84,101	\$ 1,130,8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7,769	\$ 162,783	\$ 8,660	\$ 27,707	\$ 64,327	\$ 381,246
處 分	-	-	(11,216)	(1,290)	(1,419)	(6,674)	(20,599)
折舊費用	-	16,512	29,796	1,346	4,908	5,864	58,426
淨兌換差額	-	(1,984)	(2,944)	(194)	(348)	(1,331)	(6,8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2,297	\$ 178,419	\$ 8,522	\$ 30,848	\$ 62,186	\$ 412,27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7,836	\$ 380,594	\$ 207,033	\$ 3,788	\$ 17,364	\$ 21,915	\$ 718,53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50 年、5～10 年及 5～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期增加（減少）	<u>-</u>	<u>-</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44
單獨取得	765
淨兌換差額	<u>4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1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1
攤銷費用	1,642
淨兌換差額	<u>2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37</u>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12
單獨取得	677
淨兌換差額	(<u>2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8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75
攤銷費用	1,497
淨兌換差額	(1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70</u>

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 3 年至 5 年計提。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614	\$ 626
非 流 動	<u>23,585</u>	<u>24,670</u>
	<u>\$ 24,199</u>	<u>\$ 25,296</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註）	\$ 14,985	\$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u>367</u>	<u>25,479</u>
	<u>\$ 15,352</u>	<u>\$ 25,479</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之利率為 2.5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800	\$ 10,426
預付投資款	-	38,050
預付設備款	47,671	42,658
長期預付費用	28,962	34,43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350	1,016
	<u>\$ 83,783</u>	<u>\$126,587</u>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55,000	\$ 7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0</u>	<u>484,108</u>
	<u>\$105,000</u>	<u>\$559,108</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 及 1.25%。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 及 1.01%-2.32%。

（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68,707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438</u>)	-
長期借款	<u>\$ 67,269</u>	<u>\$ -</u>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額度為 68,933 仟元（USD 2,100 仟元），到期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68,707 仟元（USD 2,093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4.82%，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第 1

至 119 期每期攤還本息 USD 12 仟元，第 120 期攤還剩餘本息 USD 1,569 仟元。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6,814	\$180,905
應付勞務費	4,463	5,930
應付職工福利金	4,827	3,725
應付利息	50	883
應付營業稅	42,423	21,074
其 他	62,319	64,750
	<u>\$260,896</u>	<u>\$277,267</u>
<u>非 流 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20	\$ 20

十八、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保 固</u>	<u>\$ 19,623</u>	<u>\$ 20,002</u>
		保 固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淨兌換差額		(37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2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187	\$ 54,5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72)	(27,936)
提撥短絀	34,515	26,588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515</u>	<u>\$ 26,5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1,088</u>	<u>(\$ 24,800)</u>	<u>\$ 26,2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8	-	538
利息費用（收入）	<u>894</u>	<u>(521)</u>	<u>373</u>
認列於損益	<u>1,432</u>	<u>(521)</u>	<u>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1)	(\$ 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85	-	68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0)	-	(7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79	-	2,0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04	(61)	1,943
雇主提撥	-	(2,554)	(2,55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524</u>	<u>(\$ 27,936)</u>	<u>\$ 26,58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4,524</u>	<u>(\$ 27,936)</u>	<u>\$ 26,5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5	-	565
利息費用(收入)	914	(441)	473
認列於損益	1,479	(441)	1,0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1)	(2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90	-	9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770	-	3,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33	-	5,0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93	(271)	9,522
雇主提撥	-	(2,633)	(2,633)
福利支付	(6,609)	6,609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187</u>	<u>(\$ 24,672)</u>	<u>\$ 34,51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82)	(\$ 1,492)
減少 0.25%	\$ 1,646	\$ 1,5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00	\$ 1,517
減少 0.25%	(\$ 1,546)	(\$ 1,4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663	\$ 2,7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8,532	47,580
已發行股本	\$485,316	\$475,8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6,932 仟元，計發行新股 2,693,2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699 號核准，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95591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9,516 仟元，計發行新股 951,60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55 號核准，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798711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974	\$ 49,586	\$ -	\$ -
現金股利	404,430	336,651	8.5	7.5
股票股利	9,516	26,932	0.2	0.6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182	\$ -
現金股利	339,721	7.0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 他	\$ 168	\$ 16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 54,501</u>	<u>\$ 54,50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7,637	\$ 17,8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315)	60,044
相關所得稅	<u>3,964</u>	<u>(10,207)</u>
年底餘額	<u>\$ 48,286</u>	<u>\$ 67,637</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4,874	\$ 52,8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5,123	15,172
發放現金股利	(6,620)	(15,8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	3,019
相關所得稅	(64)	(275)
年底餘額	<u>\$ 63,947</u>	<u>\$ 54,87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269	\$ 1,13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421	14,270
其 他	<u>2,153</u>	<u>3,262</u>
	<u>\$ 23,843</u>	<u>\$ 18,6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5)	(\$ 2,899)
淨外幣兌換利益	8,387	10,000
其 他	<u>(932)</u>	<u>(594)</u>
	<u>\$ 6,650</u>	<u>\$ 6,50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10,314</u>	<u>\$ 8,49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26	\$ 56,259
無形資產	<u>1,497</u>	<u>1,642</u>
合 計	<u>\$ 59,923</u>	<u>\$ 57,9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37	\$ 34,645
營業費用	<u>17,889</u>	<u>21,614</u>
	<u>\$ 58,426</u>	<u>\$ 56,2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	\$ 389
推銷費用	101	100
管理費用	722	847
研發費用	<u>292</u>	<u>306</u>
	<u>\$ 1,497</u>	<u>\$ 1,6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711,628</u>	<u>\$724,72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6,988	83,75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1,038</u>	<u>911</u>
	<u>88,026</u>	<u>84,669</u>
其他員工福利	<u>139,356</u>	<u>129,3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39,010</u>	<u>\$938,7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90,211	\$399,113
營業費用	<u>548,799</u>	<u>539,637</u>
	<u>\$939,010</u>	<u>\$938,75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2%~10%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5%分派董監事酬勞，103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30,02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9,065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基礎計算。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34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33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25% 及 0.8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0,023	\$ 27,976
董監事酬勞	9,065	8,452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397	\$ 46,7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010)	(36,765)
淨 利 益	<u>\$ 8,387</u>	<u>\$ 10,00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3,801	\$298,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21	8,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7	(813)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50,219)	(35,517)
租稅減免	(55,922)	(62,614)
	215,198	208,1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642)	(9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3,556</u>	<u>\$207,24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80,496</u>	<u>\$752,1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115,684	\$127,866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66)	(24,4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762	46,6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121	8,269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50,219)	(35,51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76,157	85,3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417	(8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3,556</u>	<u>\$207,2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 2008 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 25%，由於 2012 年 11 月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並於 2015 年 7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術

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適用期間至 2017 年止。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由於 105 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900	(10,48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618</u>	<u>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518</u>	<u>(\$ 10,1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2,015</u>	<u>\$ 81,82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70	(\$ 54)	\$ -	\$ 13	\$ 529
存貨跌價損失	2,435	1,051	-	54	3,540
退休金超限	1,922	(271)	-	-	1,651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142	(96)	-	-	2,046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2,958	-	-	131	3,0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8	-	1,618	-	3,436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3	(687)	-	-	216
其 他	<u>4,532</u>	<u>(189)</u>	<u>-</u>	<u>140</u>	<u>4,483</u>
	<u>\$ 17,280</u>	<u>(\$ 246)</u>	<u>\$ 1,618</u>	<u>\$ 338</u>	<u>\$ 18,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98,944	(\$ 20,733)	\$ -	\$ -	\$ 78,2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30	(1,155)	-	-	5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6,321	-	(3,964)	-	22,357
	<u>\$ 126,995</u>	<u>(\$ 21,888)</u>	<u>(\$ 3,964)</u>	<u>\$ -</u>	<u>\$ 101,143</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25	\$ 227	\$ -	\$ 18	\$ 570
存貨跌價損失	1,994	394	-	47	2,435
退休金超限	2,201	(279)	-	-	1,922
與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銷貨毛利	1,749	393	-	-	2,142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 證費用	2,687	104	-	167	2,9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8	-	330	-	1,81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5	608	-	-	903
其 他	4,634	(373)	-	271	4,532
	<u>\$ 15,373</u>	<u>\$ 1,074</u>	<u>\$ 330</u>	<u>\$ 503</u>	<u>\$ 17,2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100,054	(\$ 1,110)	\$ -	\$ -	\$ 98,9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5	1,275	-	-	1,7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6,114	-	10,207	-	26,321
其 他	1	(1)	-	-	-
	<u>\$ 116,624</u>	<u>\$ 164</u>	<u>\$ 10,207</u>	<u>\$ -</u>	<u>\$ 126,99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30,631 仟元及 487,057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87 年度以後	<u>823,413</u>	<u>826,420</u>
	<u>\$831,637</u>	<u>\$834,6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061</u>	<u>\$ 57,39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 11.20%</u>	<u>103年度 8.80%</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72</u>	<u>\$ 10.9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67</u>	<u>\$ 10.8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更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13</u>	<u>\$ 10.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3</u>	<u>\$ 10.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71,817	\$529,7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71,817</u>	<u>\$529,7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32	48,5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60</u>	<u>4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792</u>	<u>49,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以存貨（烘焙設備）作價參與關聯公司 SAIK 公司增資案計 38,050 仟元，並帳列預付投資款。於 104 年 2 月 27 日 SAIK 公司完成變更登記，合併公司將預付投資款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計 38,05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企業帳款 6,984 仟元（USD 221 仟元），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帳款逾授信天數超過 3 個月，經評估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4 仟元（USD 221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租賃期間為1至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197	\$ 16,624
1~5年	19,082	19,294
超過5年	72,859	65,766
	<u>\$111,138</u>	<u>\$101,684</u>

當期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9,973</u>	<u>\$ 23,72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36,431	\$ 1,874,61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2,579	991,5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金及應付營業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

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857	(\$ 84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927	\$261,222
—金融負債	173,707	13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8,995	528,154
—金融負債	-	424,1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97 仟元及 26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

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8% 及 6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05,330	\$ -	\$ -	\$ -
無附息負債	368,877	29,975	20	-
長期借款	1,194	3,582	23,880	69,232
	<u>\$ 475,401</u>	<u>\$ 33,557</u>	<u>\$ 23,900</u>	<u>\$ 69,2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250,439	\$ 313,420	\$ -
無附息負債	<u>401,455</u>	<u>30,924</u>	<u>20</u>
	<u>\$ 651,894</u>	<u>\$ 344,344</u>	<u>\$ 20</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484,108
— 未動用金額	<u>542,377</u>	<u>167,475</u>
	<u>\$592,377</u>	<u>\$651,583</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23,707	\$ 75,000
— 未動用金額	<u>329,700</u>	<u>315,520</u>
	<u>\$453,407</u>	<u>\$390,52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6,657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5,034</u>	<u>7,696</u>
		<u>\$ 5,034</u>	<u>\$ 14,35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65,654</u>	<u>\$102,22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6,984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4,338</u>	<u>1,167</u>
		<u>\$ 4,338</u>	<u>\$ 8,15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7,24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839</u>	<u>\$ 1,454</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21,318</u>	<u>\$ 25,4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267</u>	<u>\$ 261</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304</u>	<u>\$ 65</u>	<u>(\$ 2)</u>	<u>\$ 6</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130	\$ 61,461
退職後福利	<u>1,487</u>	<u>1,037</u>
	<u>\$ 51,617</u>	<u>\$ 62,4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533	\$ 1,605
其他金融資產－繳稅專戶活期存款	184	137
土地使用權	23,844	24,923
自有土地	87,836	61,785
建築物－淨額	<u>266,499</u>	<u>194,383</u>
	<u>\$378,896</u>	<u>\$282,833</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85</u>	<u>\$ 99,307</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73	32.83 (美元：新台幣)	\$ 287,970
美 元	10,308	6.57 (美元：人民幣)	338,373
			<u>\$ 626,34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960	32.83 (美元：新台幣)	<u>\$ 64,3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35	32.83 (美元：新台幣)	\$ 184,959
美 元	546	6.57 (美元：人民幣)	17,907
美 元	416	4.47 (美元：馬 幣)	13,651
美 元	735	35.89 (美元：泰 銖)	24,130
			<u>\$ 240,6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77	31.65 (美元：新台幣)	\$ 318,923
美 元	8,529	6.22 (美元：人民幣)	269,947
			<u>\$ 588,87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440	31.65 (美元：新台幣)	<u>\$ 13,91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76	31.65 (美元：新台幣)	\$ 201,794
美 元	14,107	6.22 (美元：人民幣)	446,489
美 元	344	3.64 (美元：馬 幣)	10,891
美 元	462	32.73 (美元：泰 銖)	14,615
			<u>\$ 673,789</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387 仟元及 10,00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九、附表七及八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七及八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318,277	\$ 5,599,676	\$ 695,810	\$ 773,136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129,959	142,818	7,929	8,743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84,728	87,404	23,305	23,111
調整及沖銷	(1,424,032)	(1,524,889)	(687)	(5,49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108,932</u>	<u>\$ 4,305,009</u>	726,357	799,491
其他收入			23,843	18,6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0	6,50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51,617)	(62,498)
財務成本			(10,314)	(8,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23)	(1,5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0,496</u>	<u>\$ 752,15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2,724,790	\$ 3,174,502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54,739	54,917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50,346	41,485
未分攤之資產	<u>99,035</u>	<u>57,686</u>
部門資產總額	<u>\$ 2,928,910</u>	<u>\$ 3,328,590</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675,234	\$ 715,538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19,839	25,473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8,700	10,581
未分攤之負債	<u>356,865</u>	<u>767,931</u>
部門負債總額	<u>\$ 1,070,638</u>	<u>\$ 1,519,52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9,513	\$ 57,779	\$ 177,651	\$ 82,005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641	370	3,617	51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388	357	254	78
	<u>\$ 60,542</u>	<u>\$ 58,506</u>	<u>\$ 181,522</u>	<u>\$ 82,59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食品機械類	\$ 4,086,703	\$ 4,285,907
技術、維修服務	<u>22,229</u>	<u>19,102</u>
	<u>\$ 4,108,932</u>	<u>\$ 4,305,00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803,147	\$ 834,880	\$ 111,341	\$ 113,237
中 國	2,717,473	2,881,114	599,159	565,541
美 國	428,403	392,096	118,963	6,300
其 他	<u>159,909</u>	<u>196,919</u>	<u>2,159</u>	<u>54,959</u>
	<u>\$ 4,108,932</u>	<u>\$ 4,305,009</u>	<u>\$ 831,622</u>	<u>\$ 740,0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金額)	期餘額(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1)	與額備註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AI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2,825 (USD 1,000)	\$ -	\$ -	\$ -	LIBOR(6) +1%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717,730	\$ 717,730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金額)及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7)											
0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 "	淨值 50% \$ 897,163 淨值 50% 897,163	\$ 722,150 (USD22,000) 36,713 (RM 5,000)	\$ 492,375 (USD15,000) -	\$ - -	\$ - -	27% -	淨值 50% \$ 897,163 淨值 50% 897,163	是 是	- -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5：104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42%~2.13%，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7,499 仟元。

註 6：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投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 參考 依據	取得 使用 之目的及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 人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土地及建築物	104.06.30	\$ 106,467 (USD 3,450)	已全數支付	註	無	—	—	—	\$ -	COLLIERS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REPORT 鑑價結果為 USD 3,450	供倉儲及營運 使用	—

註：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11,519	89%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84,959) (86%)	註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811,519)	(22%)	B/L 45 天內收款	"	"	184,959 25%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29,954	8%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25,477) (8%)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29,954)	(10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25,477 100%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15,754	90%	B/L 180 天內付款	"	"	(60,014) (88%)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5,754)	(19%)	B/L 180 天內收款	"	"	60,014 2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註)	提呆帳列備抵額
					金額	處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84,959	4.20 次	\$ -	-	\$ 134,339	\$ -

註：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收回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交 科	目	金額 (註1)	交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64,62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2
				背書保證		492,375	—		17
				應收帳款		10,292	—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62,11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6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12,507	—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15,754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180 天內收款		5
				應收帳款		60,014	—		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現金增資		23,157	—		1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曾公司	現金增資		23,157	—		1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 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11,519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45 天內收款		20
				應收帳款		184,959	—		6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 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6,355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20,38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84,531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月結 30 天內收款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2)
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20,044 129,954	—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60 天內收款	2 1 3
6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25,477 15,451	—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
				應收帳款		5,900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帳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415,292	-	100	\$ 1,750,710	\$ 435,173	\$ 435,173	註1、2及3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430,544	-	100	1,758,043	435,002	435,002	"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300,000	100	72,872	4,303	4,303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852,000	80	125,793	23,576	19,131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5)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	100	17,757	538	538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	100	10,033	5,606	5,606	"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HASA	剛果民主共和國	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76,459	1,000	50	64,343	28,847	14,423	註1及2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5：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撤銷登記，惟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註6：上表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形。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被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損益 認 損 資 本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止備註
					匯出	匯回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 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586,282 (USD 18,850)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349,938 (USD 10,594)	\$ 349,938 (USD 10,594)	\$ 475,109	100	\$ 472,567 (註 2(2)B.)	\$ 1,418,359	\$ 1,963,326 (USD 64,115)	-
無錫歌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3,348 (USD 104)	14,901	50	7,576 (註 2(2)B.)	11,924	20,603 (USD 675)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9,524 (USD 289)	9,524 (USD 289)	5,914	50	3,057 (註 2(2)B.)	16,316	12,272 (USD 411)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362,810 (註 4)		出 匯 金 額	\$725,192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114,96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1,996,201 仟元。

註 5：上表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 公 司	被 投 資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貨 價	格	交 易 件 件		條 與 之	件 易 交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額	百 分 比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銷 貨 (含 勞 務 收 入) 進 貨	(\$ 64,627)	(	6%)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		\$ 10,292	3%	\$ 4,796
			811,519		89%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184,959)	(86%)	13,847
													—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謝順和

